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股票代码:601788.SH、6178.HK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

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37.4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29.81 亿元。2021 年 3 月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73%;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 亿元、5.68 亿元、23.34 亿元和 6.97 亿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02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审核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

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五、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分别为 220.35 亿元、594.67 亿元和 455.92 亿元，合计达 1,270.94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69.88%，公司流动比率为 2.12 倍。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六、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14 亿元、357.09 亿元、257.07 亿元和 67.58 亿元。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31 亿元、259.98 亿元、122.16 亿元和 17.05 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七、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76.49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83.9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48.48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54.04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25.53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0.7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84.53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76.3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1.79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94.67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209.72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78 亿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八、在当前金融行业混合经营的业态下，证券、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互相渗透，给公司带来积极机遇的同时，可能因公司专业服务能力提升不足、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等，从而导致公司传统业务市场份额下降。

2015 年以来，互联网公司逐步向金融领域渗透，对公司各项业务可能造成较大冲击，突出表现在：网上经纪业务的大力发展可能带来公司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减少经纪业务收入；渠道电子化、营销网络化，可能使公司理财业务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充分重视并已着手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包括成立独立互联网金融部统筹互联网金融业务，建设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及各类公众平台，构建基于互联网金融大数据，进行互联网创新产品的研发等，致力为客户提供各类交易、产品、资讯等互联网金融服务。

九、2016 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 65% 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约定在浸鑫基金成立 36 个月内，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涉及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分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提出诉讼，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45.52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合计人民币 30.11

亿元)。虽然发行人已提前做好充分的流动性安排，但该事件仍可能增加发行人潜在的偿债风险。详情见“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六、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	14
二、本次公司债券审核及审核规模	14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4
四、有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17
五、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让范围与约束性条件	19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七、认购人承诺	21
八、信息披露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3
三、公司的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偿债计划	39
二、偿债能力分析	40
三、偿债保障措施	41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43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47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1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52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90
九、影响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95
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97
十一、发行人的业务战略	98
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99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十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10
十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11
十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119
十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9
十八、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2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3
三、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13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3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4
六、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七、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2
八、受限资产情况	16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6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4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4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65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6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9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4
一、发行人声明	194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三、主承销商声明	227
四、主承销商声明	228
五、主承销商声明	229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230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八、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3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33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3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光大集团总公司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有限	指	公司前身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	指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证金控	指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光大保德信基金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内部批准情况	指	经发行人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前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永续期公司债、结构性票据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 1 次总裁办公会议，通过了《财务与司库部关于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的议案》。

二、本次公司债券审核及审核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获得证监许可【2021】1513 号文审核通过，光大证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止。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止。

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是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是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

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息询价区间内确定。

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债券转让：根据《管理办法》，本期发行结束后，本期公司债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

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有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一）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荣希、刘华超、马涛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二）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人：陈曲、石榴、仲佳骏

联系电话：010-80927231

传真：010-80929023

（三）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联系人：赵业、张海虹、李振、陈果

联系电话：010-85130421

传真：010-65608445

（四）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址：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人：裴振宇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人：王自清

联系电话：021-22284665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荣希、刘华超、马涛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0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张云鹏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八）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4185

五、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让范围与约束性条件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让范围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参与本期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

上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主体投资证券公司公司债券有限制性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转让约束条件

1、参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转让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

2、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公司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3、机构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最大不得超过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4、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提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交易的申请。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光大资管持有“21 银河证券 CP002”5,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河证券持有光大证券“601788.SH”1,00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光大证券自营部持仓招商证券“600999.SH”3,228,998 股，光大保德信自有资金持仓招商证券“600999.SH”229,001 股，光大资管持有“21 招商证券 CP002BC”2,000 万元、“18 招商 G3”4,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持有光大证券

“601788.SH”265,720 股，持有“18 光证 G2”10,000 万元、“18 光证 G3”19,000 万元。招商证券子公司招商资管持有光大证券“601788.SH”75,200 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自有资金持仓中信建投证券“601066.SH”170,900 股，光大资管持有“21 中信建投 CP003”2,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光大证券“601788.SH”257,900 股，持有“20 光证 Y1”19,000 万元、“17 光证 G2”1,000 万元。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公司债券的认购人和受让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公司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信息披露

（一）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号令】）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披露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

（二）到期兑付前后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到期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披露债券到期情况，并在实际兑付本期债券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兑付情况。

（三）向债券持有人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包括：发行人将按照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至少包括债券名称、代码、期限、发行金额、利率、发行人联系方式、募集说明书、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存续期间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内容；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本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依法披露。

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受托管理人同时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交易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交易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公司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性，这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

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分别为 220.35 亿元、594.67 亿元和 455.92 亿元，合计达 1,270.94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69.88%，公司流动比率为 2.12 倍。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14 亿元、357.09 亿元、257.07 亿元和 67.58 亿元。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31 亿元、259.98 亿元、122.16 亿元和 17.05 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3、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76.49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83.9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48.48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54.04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25.53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0.7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84.53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76.3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1.79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94.67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209.72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78 亿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32%、69.11%、68.53%和 68.73%，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信用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监管政策的放开，使得公司通过主动负债提升财务杠杆率。财务杠杆率的提升加快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且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随之提高。

5、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2015 年以来，随着证券场景气度的阶段性提升，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量的增加导致债务规模大幅提升，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债务总额（不含回购）为 632.12 亿元，公司存在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6、“浸鑫基金”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前期就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涉 MPS 事项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就该事项已于 2018 至 2019 年度累计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301,092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19-008、临 2019-012、临 2019-016、临 2019-037 及临 2020-015 号）。2020 年度，根据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判决及浸鑫基金普通合伙人与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仲裁结果（详见公告临 2020-049、临 2020-051 及临 2020-080 号）、相关案件上诉审理情况，以及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情况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等相关规定，2020 年度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54,975 万元。2020 年 9 月，浸鑫基金的合伙人之一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源涌津”）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赔偿投资本金损失人民币 6 亿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详见公告临 2020-094）。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就该事项累计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45.52 亿元。

从目前已知的诉讼案件及相关判决情况来看，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

状况及经营成果。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偿付能力较强。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浸鑫基金”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完整，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当前金融行业混合经营的业态下，证券、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互相渗透，给公司带来积极机遇的同时，可能因公司专业服务能力提升不足、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等，从而导致公司传统业务市场份额下降。2015 年以来，互联网公司逐步向金融领域渗透，对公司各项业务可能造成较大冲击，突出表现在：网上经纪业务的大力发展可能带来公司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减少经纪业务收入；渠道电子化、营销网络化，可能使公司理财业务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充分重视并已着手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包括成立独立互联网金融部统筹互联网金融业务，建设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及各类公众平台，成立光大云付、光大易创等互联网金融子公司，构建基于互联网金融大数据，进行互联网创

新产品的研发等，致力为客户提供各类交易、产品、资讯等互联网金融服务。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全行业的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作为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利率互换、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互联网金融等金融创新业务。

然而，由于创新活动是一种尝试性的探索，因此创新类业务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风险应对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4、信用业务扩张速度过快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303.38 亿元、341.19 亿元、468.16 亿元和 455.92 亿元，融出资金规模较大。信用业务的快速扩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如果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均有可能导致信用交易业务出现坏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建立了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与监控预警机制，建立了良好的流动性风险应急与资本补足机制，同时持续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

6、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稳步开拓国际市场。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券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正式收购香港知名本土金融机构新鸿基金

融集团 70% 股权，一跃成为中资券商在海外最大业务平台之一；2016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收购光证（国际）49% 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加快国际化布局。公司国际业务向香港、北美、欧洲、中东等市场延伸；业务领域涉及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经纪业务等相关跨境业务。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然而，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方方面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保持持续的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合规风险

1、证券行业合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

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培训等长效机制，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

（五）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从而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稍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

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融资融券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信用风险，指募集资金投向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针对经纪业务，根据监管要求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信用风险敞口很小；针对债券投资，公司建立投资集中度限额、债项投资评级下限等措施控制风险敞口；针对信用业务，公司通过严格的征信、授信、盯市、平仓等多个环节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七）技术风险

公司证券交易等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可能会面临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软硬件故障、通讯线路中断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行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及其它技术升级，进一步加强同城和异地灾难备份系统建设。修订和完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加强运维监控及自动化运维。强化系统容量管理，并不断优化系统各项性能指标。定期全面分析和评估信息技术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流程。定期进行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系统应急处置流程，防范和避免各种信息技术风险的发生。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在声誉风险管理上始终遵循“内紧外松，预防为主，因势转化”的原则，开展了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公司声誉风险。公司建立了规范的

管理制度和科学的组织架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监控和危机公关事务管理办法》、《光大证券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有媒体事务管理工作小组和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声誉管理中实现了公司层面和部门层面的协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设置了专人专岗专职负责舆情监测和对外媒体关系维护工作，同时聘请了业内咨询顾问公司和法律事务所，协助公司做好声誉风险管理。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11240D-01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债券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期债券主体评级结果一致。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大证券”、“公司”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其拟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称“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光大证券较强的股东支持、多个业务领域处于行业较好水平以及盈利水平有所好转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宏观环境及证券市场不确定性、市场竞争对公司传统业务盈利能力形成压力、风险管理仍需持续加强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二）正面

1、股东支持力度较大。光大证券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或“集团”）综合金融平台的重要业务板块之一，在集团内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在资金、资本、资源等多方面获得有力支持。

2、多个业务领域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指标排名均保持在行业较好水平。

3、2020 年盈利水平有所好转。受财富管理及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收入较快增长的推动，2020 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所好转。

（三）关注

1、经营稳定性存在压力。宏观环境、证券市场的波动性以及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对证券行业经营稳定性及盈利增长构成一定压力。

2、竞争加剧，传统经纪业务承压，信用业务风险加大。受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互联网金融冲击影响，传统经纪业务收入增长承压；此外，公司信用业务中多个项目逾期，需关注后续资金回收情况。

3、风险管理仍需持续加强。近年来，公司盈利水平受到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专项风险事件的影响较大，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 15.50 亿元，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45.52 亿元，或尚未计提完毕；公司在内部控制、风险与合规管理方面仍需持续加强，同时需持续关注该风险事件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的同业拆借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拆入上限为 261.47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额度总额为 149.8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总额约达 2,45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 570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1,880 亿元。

（二）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表 3-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及偿还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债券类型	币种	金额(亿元)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备注
14 光大 01	光大证券	证券公司次级债	人民币	70.00	2 年	2014.6.11	2016.6.11	5.99	AA+/A _A	已兑付
15 光大 01	光大证券	证券公司次级债	人民币	40.00	3 年	2015.1.29	2018.1.29	5.85	AAA/AA ⁺	已兑付
15 光大 02	光大证券	证券公司次级债	人民币	20.00	30 个月（第 6 个月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015.1.29	2017.7.29	5.30	AAA/AA ⁺	已赎回
15 光大 03	光大证券	证券公司次级债	人民币	60.00	2 年（第 1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015.3.30	2017.3.30	5.40	AA+/A _A ⁺	已赎回
15 光大 04	光大证券	证券公司次级债	人民币	60.00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015.04.27	2020.04.27	5.70	AA+/A _A ⁺	已赎回
15 光大 05	光大证券	证券公司次级债	人民币	60.00	2 年（第 1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015.05.26	2017.05.26	4.80	AA+/A _A ⁺	已赎回
15 光大 06	光大证券	证券公司次级债	人民币	60.00	3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	2015.05.26	2018.05.26	5.30	AA+/A _A ⁺	已赎回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债券类型	币种	金额(亿元)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备注
					人赎回权)					
EVBSF Corp	光大证券	境外债	美元	4.50	3 年	2015.08.27	2018.08.27	2.88	-	已兑付
16 光证 01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15.00	1.5 年（第 6 个月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016.04.27	2017.10.27	3.45	AAA/-	已赎回
16 光证 02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25.00	2.5 年（第 18 个月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016.04.27	2018.10.27	3.66	AAA/-	已赎回
16 光证 03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0.00	1.5 年（第 6 个月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016.05.26	2017.11.26	3.35	AAA/-	已赎回
16 光证 04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0.00	2.5 年（第 18 个月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016.05.26	2018.11.26	3.59	AAA/-	已赎回
16 光证 05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10.00	2 年	2016.10.24	2018.10.24	3.13	AAA/-	已兑付
16 光证 06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0.00	3 年	2016.10.24	2019.10.24	3.20	AAA/-	已兑付
17 光证 01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20.00	1.5 年（第 6 个月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017.01.11	2018.07.11	4.00	AAA/-	已赎回
17 光证 02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20.00	1.5 年	2017.01.11	2018.07.11	4.10	AAA/-	已兑付
17 光证 03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20.00	2 年	2017.02.14	2019.02.14	4.30	AAA/-	已兑付
17 光证 04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20.00	3 年	2017.02.14	2020.02.14	4.45	AAA/-	已兑付
17 光证 05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0.00	2 年	2017.04.26	2019.04.26	4.95	AAA/-	已兑付
17 光证 06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40.00	3 年	2017.04.26	2020.04.26	5.00	AAA/-	已兑付
17 光证 G1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0.00	3 年	2017.07.4	2020.07.4	4.58	AAA/AAA	已兑付
17 光证 G2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15.00	5 年	2017.07.4	2022.07.4	4.70	AAA/AAA	正常付息
17 光证 D1	光大证券	短期公司债券	人民币	30.00	1 年	2017.09.20	2018.09.20	4.88	AAA/-	已兑付
17 光证 G3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41.00	3 年	2017.10.16	2020.10.16	4.80	AAA/AAA	已兑付
17 光证 G4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16.00	5 年	2017.10.16	2022.10.16	4.90	AAA/AAA	正常付息
17 光证 D2	光大证券	短期公司债券	人民币	22.00	1 年	2017.11.16	2018.11.16	5.15	AAA/-	已兑付
17 光证 07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0.00	1 年	2017.12.06	2018.12.06	5.50	AAA/-	已兑付
18 光证 01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20.00	1 年	2018.01.18	2019.01.18	5.45	AAA/-	已兑付
18 光证 02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20.00	2 年	2018.01.18	2020.01.18	5.55	AAA/-	已兑付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债券类型	币种	金额(亿元)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备注
18 光证 D1	光大证券	短期公司债	人民币	8.00	1 年	2018.03.19	2019.03.19	5.22	AAA/-	已兑付
18 光证 G1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27.00	2 年	2018.04.18	2020.04.18	4.68	AAA/AAA	已兑付
18 光证 G2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3.00	3 年	2018.04.18	2021.04.18	4.78	AAA/AAA	已兑付
18 光证 03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60.00	1 年	2018.05.07	2019.05.07	4.79	AAA/-	已兑付
18 光证 05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10.00	2 年	2018.07.30	2020.07.30	4.55	AAA/-	已兑付
18 光证 06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40.00	3 年	2018.07.30	2021.07.30	4.67	AAA/-	正常付息
18 光证 G3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28.00	3 年	2018.09.26	2021.09.26	4.30	AAA/AAA	正常付息
18 光证 C1	光大证券	证券公司次级债	人民币	30.00	3 年	2018.12.13	2021.12.13	4.30	AAA/AA+	正常付息
19 光证 01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0.00	3 年	2019.01.22	2022.01.22	3.88	AAA/-	正常付息
19 光证 02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0.00	3 年	2019.08.22	2022.08.22	3.75	AAA/-	正常付息
20 光证 D1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0.00	364 天	2020.01.16	2021.01.14	3.30	AAA/-	已兑付
20 光证 F1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0.00	3 年	2020.03.09	2023.03.09	3.19	AAA/-	正常付息
20 光证 G1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15.00	3 年	2020.06.22	2023.06.22	3.10	AAA/AAA	尚未兑付 兑息
20 光证 G3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7.00	3 年	2020.07.14	2023.07.14	3.60	AAA/AAA	尚未兑付 兑息
20 光证 Y1	光大证券	证券公司次级债	人民币	20.00	5+N	2020.08.17	2025.8.17	4.40	AAA/AAA	尚未兑付 兑息
20 光证 G5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48.00	3 年	2020.08.28	2023.8.28	3.70	AAA/AAA	尚未兑付 兑息
20 光证 S1	光大证券	短期公司债券	人民币	50.00	364 天	2020.10.19	2021.10.18	3.20	AAA/A-1	尚未兑付 兑息
20 光证 G6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30.00	367 天	2020.12.25	2021.12.27	3.12	AAA/AAA	尚未兑付 兑息
20 光证 G7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17.00	3 年	2020.12.25	2023.12.25	3.60	AAA/AAA	尚未兑付 兑息
21 光证 G1	光大证券	公司债券	人民币	53.00	3 年	2021.01.14	2024.01.14	3.57	AAA/AAA	尚未兑付 兑息
21 光证 Y1	光大证券	证券公司次级债	人民币	30.00	5+N	2021.05.13	2026.05.13	4.19	AAA/AAA	尚未兑付 兑息
合计	-	-	-	1,544.50	-	-	-	-	-	-

（四）报告期内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资信评级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行过多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公开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公司债券，具体情况见“表 3-1 发行人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除“14 光大 01”评级为 AA、“18 光证 C1”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 AA+ 调升至 AAA 外，所发行的非公开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债项评级均为 AA+，所发行的公开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公募发行的“20 光证 Y1”、“21 光证 Y1”）

债项评级均为 AAA，所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均未进行评级。

（五）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表 3-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8.73%	68.53%	69.11%	71.32%
流动比率（倍）	2.12	2.02	2.61	3.03
速动比率（倍）	1.31	1.17	1.67	1.57
利息偿付率（%）	-	162.70	140.78	117.8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	4.49	1.73	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7.58	257.07	357.09	-183.14

上述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拆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券+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券+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支付

1、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是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是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

1、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2、本期公司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一）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2 亿元、100.57 亿元、158.66 亿元和 33.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 亿元、5.68 亿元、23.34 亿元和 6.97 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二）拥有有效的融资渠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拆入上限为 261.47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额度总额为 149.8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总额约达 2,45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 570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1,880 亿元。

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三）财务杠杆率合理、资产风险性小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32%、69.11%、68.53%和 68.73%，资产负债率略高，但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3、2.61、2.02 和 2.12。

（四）股东的大力支持

光大集团的前身是 1983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14 年经国务院批准，光大集团改制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拥有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期货、金融租赁、信托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截至 2020 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为 59,239.08 亿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506.04 亿元。公司是光大集团在中国境内最重要的子公司之一，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得到了光大集团的强力支持。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可以充分共享光大集团在客户、渠道、品牌和服务体系等方

面的优势资源，分享跨市场的创新红利，建立起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新的商业模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拥有更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更强。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计划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完善风控体系

公司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一方面，公司将抓住行业创新发展的契机，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提升业务创新能力，促进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从而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也将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公司债

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综合实力较强、资信优良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了保障。

（六）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七）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分别为 220.35 亿元、594.67 亿元和 455.92 亿元，合计达 1,270.94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69.88%，公司流动比率为 2.12 倍。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5 天仍未解除；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的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5 天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

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进入破产程序；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的解决措施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5 天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八）违约责任”中第 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勤

信息披露联系人：赵蕾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电子信箱：ebs@ebscn.com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1995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 [1995] 214 号文《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3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 [1996] 81 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96 年 4 月 23 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80%，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20%。

（二）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997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18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增至 5 亿元，注册地由北京迁至上海，新增资本金全部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入，增资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81.4%，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8.6%。

1999 年 6 月，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24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49%股权的批复》、财政部财管字[1999]134 号文《关于同意转让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6%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02 年 1 月 21 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29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的 49%股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受让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 18.6%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2002 年 4 月 8 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0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6 亿元人民币，其中，98,466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14 日，经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 26 日财金函（2004）17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 2004 年 4 月 29 日商资一批[2004]250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5 年 3 月 14 日商资批（2005）366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 2005 年 5 月 10 日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文《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500 万元作为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 244,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244,500 万股，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4,5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本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8,575	48.5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	46.59%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09%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41%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41%

合计	244,500	100%
----	---------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2007 年增资扩股

2007 年 5 月 29 日，经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1 日财金函[2007]37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07 年 3 月 19 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7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 年 4 月 1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702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厦门新世基、东莞联景、南京鑫鼎 3 家发起人和嘉峪关宏丰等 8 家新增机构发行股份总计 4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75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500 万元增加至 289,8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 公司 2007 年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本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8,575	40.9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	39.31%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	4.42%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1,300	3.90%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7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7%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90%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38%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0	1.14%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69%
上海尧矿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69%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0.41%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0.41%
合计	289,800	100%

2、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文）和《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及转持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9〕96 号文），本次发行 A 股 52,000 万股，国有股东光大集团应将所持的 26,293,817 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东上海尧矿投资应将所持 443,497 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应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26,737,314 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14%，均于 A 股发行前顺利完成划转过户。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股份均登记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5,945	33.9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	33.33%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	3.74%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1,300	3.31%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34%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76%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6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17%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0	0.97%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59%
上海尧矿投资有限公司	1,956	0.57%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0.35%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0.3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674	0.78%

二、社会公众股	52,000	15.21%
合计	341,800	100%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9 月 20 日，国家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2]135 号文），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方案。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5]225 号文），对光大证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异议，并同意公司因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 万股新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 号文）核准，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股的证券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以每股人民币 16.37 元的发行价格向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488,698,839 股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8,538,346.5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 3,418,000,000 股 A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3,906,698,839 股 A 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 3,418,000,000 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 3,906,698,839 元。

4、2016 年公司在联交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 号文），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 704,088,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6,698,839 股变更为 4,610,787,63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4 公司股本结构表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0,787,639	100.00
A 股	3,906,698,839	84.73
H 股	704,088,800	15.27
三、股份总数	4,610,787,639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5-5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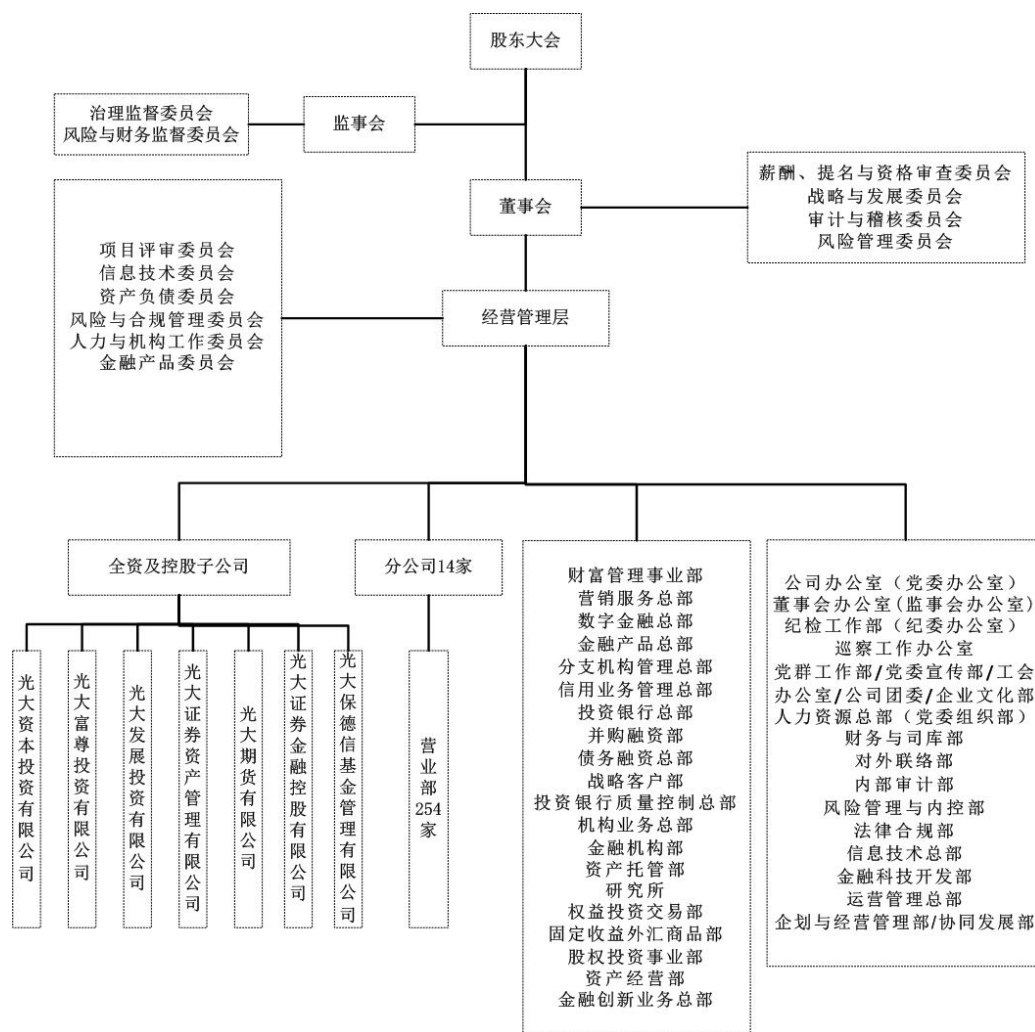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9,456,183	25.15%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60,467,000	20.83%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78,700	15.26%	未知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90,372	2.82%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423,566	1.20%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89,245	0.87%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568,900	0.81%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61,609	0.56%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431,977	0.53%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174,586	0.50%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注：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本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公司组织结构图仅包含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公司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6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主营业务
1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150,000.00	100.00	100.00	期货经纪
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
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400,000.00	100.00	100.00	股权投资
4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
5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506,500.00	100.00	100.00	投资控股
6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0	100.00	100.00	股权投资
7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	85.00	85.00	融资租赁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6,000.00	55.00	55.00	基金管理
---	---------------	----	-----------	-------	-------	------

2、公司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期货总资产 171.65 亿元，净资产 20.64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1.63 亿元。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证资管总资产 33.03 亿元，净资产 22.54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7.40 亿元。

（3）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40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资本总资产 29.80 亿元，净资产-24.42 亿元，2020 年亏损 20.69 亿元。

（4）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富尊总资产 26.00 亿元，净资产 19.74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0.15 亿元。

（5）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65 亿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以光大新鸿基为主要经营管理平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际会计准则下，光大新鸿基总资产 100.3 亿港元，净资产 32.5 亿

港元，2020 年净利润 3.33 亿港元。

光证金控旗下另一子公司光证国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际会计准则下，总资产 24.55 亿港元，净资产 4.55 亿港元，2020 年亏损 8.4 亿港元。

（6）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发展总资产 12.79 亿元，净资产 5.82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0.25 亿元。

（7）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通过光大资本、光证金控持有 85% 股权（其中光大资本持有的 35% 股权受 MPS 风险事件影响已被冻结，详见公司公告 2019-037 号）。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幸福租赁总资产 36.26 亿元，净资产 12.09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0.28 亿元。

（8）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6 亿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 55% 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总资产 14.69 亿元，净资产 12.55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1.60 亿元。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5-7 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	25.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4、发行人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持有 25% 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成基金总资产 41.47 亿元，净资产 25.88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3.25 亿元。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其前身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14 年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同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签发的公司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李晓鹏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7,813,450.37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光大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5-8 光大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856.97	59,239.08
净资产	6,251.48	6,120.07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47.64	2,502.22
净利润	151.96	506.04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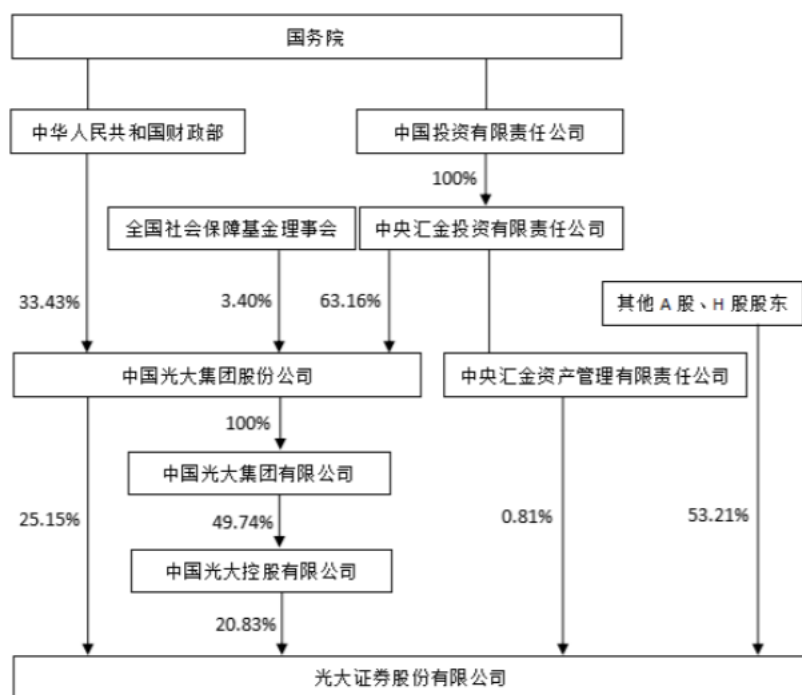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9,456,1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15%，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三）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三家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合计 99.99%，系相关数据保留小数位所致尾差。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情况见下表：

表 5-9 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期
1	闫峻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2	刘秋明	男	执行董事、 总裁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
3	宋炳方	男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4	付建平	男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殷连臣	男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6	陈明坚	男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7	田威	男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8	余明雄	男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王勇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	浦伟光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11	任永平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12	殷俊明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13	刘运宏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2、董事简历

闫峻先生，1970 年出生，产业经济学博士，先后毕业于天津大学、南开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流通贸易信贷处副处长、工行总行营业部公司业务三处副处长、处长、工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工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工行总行专项融资部（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公司深改专员、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刘秋明先生，1976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负责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委、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等职。

宋炳方先生，1971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级）。曾任中国投资银行业务开发部干部，国家开发银行市场与产业分析局干部，中国光大银行公司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期间，挂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战略规划部处长、总经理助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资深专家。

付建平先生，1971 年生，先后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山西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资深专家，兼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战略管理部高级副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与重组部副总经理。

殷连臣先生，1966 年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保险代理部总经理、企划及传讯部总经理等职务，美国穆迪 KMV 中国区首席代表，北京扬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光大集团办公厅综合处处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及管理委员会成员。

陈明坚先生，1969 年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公司治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及公司秘书。曾任公司监事。陈先生为香港律师，拥有逾二十四年私人执业及公司内部律师的经验，亦为特许秘书公司及行政人员公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

田威先生，1973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经理，中建美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班子成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余明雄先生，1977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法学双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董事，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有限公司董事，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时代仪器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党群工作处副处长、审计部审计二处处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总体部纪检监察法律处处长、纪委副书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战略规划部部长、中航工业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职）、中航工业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职）、中航工业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挂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党支部书记。

王勇先生，1966 年出生，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企业发展与并购重组研究中心执行委员会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兼企业家学者项目办公室、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院机电研究所课题负责人、机电设备厂副厂长、水电模型厂厂长，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浦伟光先生，1957 年出生，拥有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和香港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任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执行董事，香港证监会高级总监及主管该会的中介机构监察科，国际证监会组织监管市场中介机构第 3 号委员会主席。

任永平先生，1963 年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大学 MBA 中心学术主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

殷俊明先生，1972 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和澳大利亚科廷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咨询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副教授、南昌铁路局机务段会计师。

刘运宏先生，1976 年出生，法学博士后、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员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长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情况见下表：

表 5-10 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刘济平	男	监事长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2	吴春盛	男	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3	汪红阳	男	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4	杨威荣	男	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朱武祥	男	外部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6	程凤朝	男	外部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7	王文艺	女	职工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8	黄琴	女	职工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李显志	男	职工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2、监事简历

刘济平先生，1964 年出生，先后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现名安徽理工大学）、南开大学、英国思克莱德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和理学硕士学位，为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公司监事长。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光大集团董事、审计部副主任、主任，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家审计署投资审计司副处长、处长。

吴春盛先生，1963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第一分校，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中心资深审计专家、审计部副总经理、机关纪委副书记。曾任北京市审计局金融处副处长，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兼古城路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部处长、总经理助理。

汪红阳先生，1977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副首席财务官，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和合伙人。

杨威荣先生，1975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中山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学硕士学位，为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曾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广东恒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朱武祥先生，1965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及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外部监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凤朝先生，1959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为金融科学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外部监事，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并购融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特聘教授，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央汇金公司外派工商银行董事及外派农业银行董事和光大集团监事等职务。

王文艺女士，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曾任公司乌鲁木齐营业部总经理、北京月坛北街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专职工会副主席。

黄琴女士，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总经理。

李显志先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曾任湘财证券有限公司（现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创新办公室主任、稽核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表 5-1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刘秋明	男	执行董事、 总裁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
2	熊国兵	男	高级专家	2007 年 9 月 14 日起
3	王翠婷	女	工会主席、高级专家	2005 年 5 月 30 日起
4	王忠	男	副总裁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
5	梅键	男	副总裁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
6	朱勤	女	副总裁、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2 月 6 日起
7	李炳涛	男	业务总监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
8	董捷	女	业务总监	2017 年 7 月 22 日起
9	房晔	男	首席信息官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0	梁纯良	男	业务总监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秋明先生，简历请见董事简历部分。

熊国兵先生，现任公司高级专家。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纪委书记、副总裁等职。

王翠婷女士，现任公司工会主席、高级专家。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副总裁等职。

王忠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公司债券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光大金控资管助理总裁、副总裁等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部负责人。

梅键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等职。

朱勤女士，现任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公司投行四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等职。

李炳涛先生，现任公司业务总监。曾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专业顾问委员、机构监管部副处级干部，光大集团办公厅高级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等职。

董捷女士，现任公司业务总监。曾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预算财务部高级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

房晔先生，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曾任欧司朗（佛山）照明有限公司中国区 IT 经理，当纳利（深圳）印刷有限公司中国区 IT 经理，当纳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洲区 IT 总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T 总监，上海互联网证券分公司总经理，互联网金融业务（金融科技）总监，经纪业务执行委员会委员等职。

梁纯良先生，现任公司业务总监。曾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事业总部机构拓展部、运营管理部负责人，济南营业部和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区外经纪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负责

人，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和财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表 5-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宋炳方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级）
付建平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资深专家
殷连臣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殷连臣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陈明坚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及公司秘书
余明雄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吴春盛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审计中心资深审计专家、审计部副总经理
吴春盛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机关纪委副书记
汪红阳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副首席财务官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表 5-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付建平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殷连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殷连臣	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殷连臣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经理
殷连臣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殷连臣	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田威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办公室主任
田威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田威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余明雄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余明雄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勇	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永平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永平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永平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永平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殷俊明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殷俊明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殷俊明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殷俊明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运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研究所所长

刘运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运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运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汪红阳	中国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汪红阳	China Everbright Structure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汪红阳	中国光大功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汪红阳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汪红阳	CALC Perpetual Bond Cayman I Limited	董事
汪红阳	Sun Empire Ventures Ltd	股东及董事
汪红阳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汪红阳	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汪红阳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汪红阳	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汪红阳	Arctic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Pte. Limited	董事
汪红阳	CEL Impetus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董事
杨威荣	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杨威荣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监事
杨威荣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杨威荣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杨威荣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杨威荣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朱武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武祥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武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武祥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武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程凤朝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程凤朝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程凤朝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权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是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大型证券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178.HK”）。2020 年度，公司分类评级重返 A 类 AA 评级，主要财务指标大幅

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58.66 亿元，同比增长 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4 亿元，同比增长 311%。公司保持穆迪 Baa3 的国际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0,787,639.00 元。公司是全国三家首批创新试点类券商之一，拥有齐备的证券业务牌照和资质。公司成立以来积极投身于国内资本市场，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不仅在证券承销、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固定收益、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商品期货等传统业务领域领先，亦在直接投资、融资融券、股指期货、QDII、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领域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是国内首批创新试点 3 家证券公司之一，首批获得主承销资格和首批保荐机构，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5 家券商之一，首批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首批获准进入银行同业拆借市场 7 家券商之一，首批具有股票质押融资资格的券商，首批具有网上经纪业务资格的券商，首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直接投资业务、股指期货 IB 业务资格，公司还是社保基金综合服务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中金所 15 家全面结算会员之一，银行间国债承销团资格、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资格、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资格、交易所国债承销团资格，中国证券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 14 家境内分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致力于国内资本市场证券业务的开拓，经过多年的发展，各项业务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每年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2019 年，公司各项指标均在业内居于行业前列。

表 5-14 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指标及排名

经营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6,235,304
排名	13
净资产（万元）	5,001,678
排名	12
经营指标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24,226
排名	12
净利润（万元）	56,794
排名	39

注：“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三项数据根据协会统计的专项合并口径，专项合并指证券公司及其证券类子公司数据口径，此三项数据统计口径为光大证券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净利润”一项统计口径为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在多重驱动因素下正进入高速发展期。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0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127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截至 2020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51 万亿元。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通过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发展共识，全力化解处置风险，重整经营管理机制，上下紧紧围绕“价值创造”的工作主线，有效把握住了市场周期性趋势和结构性行情，实现了与行业的同速发展。2020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58.66 亿元，同比增长 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4 亿元，同比增长 311%。

2、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表 5-15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财富管理	819,480	599,225	27	94	100	-2
企业融资	205,814	82,392	60	39	-4	18
机构客户	106,336	28,503	73	39	-14	16
投资交易	204,829	4,725	98	11	-90	23
资产管理	228,954	101,135	56	18	3	7
股权投资	-107,521	31,694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不适用
合计	1,457,892	847,674	42	60	46	16

表 5-16 2018-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经纪和财富管理	237,313	158,930	33%	194,816	153,478	21%
信用业务	127,303	57,175	55%	166,451	53,272	68%
机构证券服务	372,640	132,241	65%	156,111	91,688	41%
投资管理	93,352	128,470	-38%	167,830	100,345	40%
海外业务	78,208	102,218	-31%	98,161	96,957	1%
合计	908,816	579,034	36%	783,369	495,740	37%

（1）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2020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81.95 亿元，占比 51.65%。

2020 年，A 股领涨全球主要股票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证券交易量和活跃度持续增加，股基日均成交额同比增长 63%；股票交易与产品销售双轮驱动，财富管理行业体现分层次竞争格局，互联网理财渗透率持续提升。北上资金持续加速流入，外资持续流入，指数化、数量化、价值化的投资方式愈加成为主流。以公募基金为代表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业绩表现优秀，带动金融机构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佣金费率持续下行，传统通道业务空间进一步压缩，推动证券公司加快向财富管理及数字化转型。

2020 年，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大幅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为 16,19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8.84%。其中，融资余额为 14,82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47.39%。2020 年，全市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持续下降，截至 2020 年末，证券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自有资金融出规模为 3,009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30.20%。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61.53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437.5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5.29%和 50.56%。

2020 年海外证券市场波动性加剧。香港地区防疫限聚令和出入境管制等措施对证券线下业务拓展产生较大影响。截至 2020 年末，恒生指数为 27,231 点，年内回调 3.4%，港股市场交投较为活跃。

1) 零售业务

2020 年，公司成立财富管理事业部，零售业务围绕以下工作有序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初见成效。一是优化架构、升级管理。分支机构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二是立体营销、加强展业。通过“2020 开门红”、“2020 光荣战役”、“私募大赛”等营销活动，聚焦客户、聚焦优质资产引入和聚焦专业机构。三是产品销售、收入转型。打造三名产品体系，进一步提升产品评价、资产配置能力，建立优选基金池、基金组合，持续丰富公司金融产品种类与数量；不断提高“金阳光财富管理计划”产品质量；建立代销全流程管理，提升销售效率及客户体验；全年重点公募销售同比增长 68%，私募销售同比增长 169%。四是开户工程，协同联动。基于光大集团“E-SBU”框架，与光大银行联动推进“110 计划”，推出“云分享”、“惠分享”活动，累计新开证券户逾 8 万户。五是深耕存量，双效提升，基于客户分级分类，服务分工分层，聚焦两融、销售、投顾等业务开展专项服务，促进资产收益与效益双提升。六是打造长尾工程、服务配套，强化金融科技，提升线上客户服务水平，全新打造定投专区，人工智能服务产品“智投魔方”签约服务客户突破 7.2 万。七是建设团队、夯实基础。财富经理增长 15%至 1,352 人。通过“光源课堂”、“百日筑基”系列培训，持续打造专业化、技能型营销队伍，提升队伍产能。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市场份额(含席位租赁)为 2.26%，市场排名第 15 位，与上年末排名持平。公司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市场份额（不含席位租赁）为 2.07%，市场排名第 16 位，与上年末排名持平。金阳光 APP 月活量同比增长 54%至 256 万人，在券商 APP 中排名提升 2 位至第 15 位。全年新开户 54 万户，同比增长 106%，其中线上占比超 60%。客户总数达 412 万户，客户资产同比增长 35%至 1.16 万亿元。

2019 年，受益于 A 股市场回暖，投资者信心持续恢复，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全年日均股基交易量 5,576 亿元，同比增长 36%，行业经纪业务收入及利润均同比增长显著。经纪业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头部效应加剧，经纪业务佣金率持续下滑；券商营业部数量稳步增加，对增量客户资源的争夺更趋白热化；多家券商开启财富管理转型之路，寻求经纪业务多元化发展。2019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围绕财富管理转型，打造全新的客户服务体系。抓住市场新业务机会，通过客户关系、团队建设、产品实施、工具支持四大子工程，多角度、深层次推动客户服务体系建设，致力于提升客户交易体验、产品体验、咨询体验、服务体验，

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围绕“夯实基础”，组织开展了“开门红”、“步步高”、“百舸争流”等一系列营销活动，增强客户基础，做大客户群体、调整业务结构。加强营销队伍培训体系建设，优化绩效考核，打造分支机构三级培训体系，培育财富管理精锐队伍。大力推进产品体系建设，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整合内外部资源，发挥光大集团联动优势，不断挖掘产品深度，延展产品广度，打造业务转型的核心竞争力。通过金融科技工具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双重赋能。实施分支机构网点差异化管理，结合地区特点，有的放矢、优化布局。在巩固传统经纪业务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市场新业务机会，拓宽收入来源。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境内分公司数量为 14 家，营业部数量为 266 家。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含席位佣金）行业排名较 2018 年末下降 2 位至 14 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不含席位佣金）行业排名较 2018 年末下降 1 位至 16 位。公司金融产品销售连续数年持续增长，2019 年代销金融产品总规模 683 亿元，同比增长 12%。期权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2%。

2018 年，公司突出回归经纪业务本源，严守合规风控底线，继续夯实业务基础，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多措并举搭建多角度、宽体系客户服务体系，通过交易、资讯、产品等多种手段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投资服务，有力推动新开户、新增高净值客户、新增客户资产等基础性业务发展；深入推进向财富管理方向转型，提升产品代销规模和代销业务收入；进一步完善重点市场网点布局，做强线下业务阵地。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境内分公司数量为 14 家；新设营业部 41 家，营业部数量达到 263 家；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较 2017 年末上升 2 个百分点，市场排名上升 1 位；分支机构收入中，转型业务收入占比提升 3.9%，财富管理转型战略顺利推进。

2) 融资融券业务

2020 年，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强化营销引领，建立差异化价格管理体系，实现了融资融券规模、份额双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436.41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9.09%；市场份额 2.70%，较 2019 年末增长 0.37%。公司融券余额 24.51 亿元，市场份额 1.79%。

2019 年，公司通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举措，聚焦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积极稳妥地化解和消除业务风险，提升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截至 2019 年末，公

司融资融券余额 274.32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1.9%，市场份额 2.69%。公司融券余额 1.54 亿元，市场份额 1.12%。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225.04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5.3%。市场份额 2.98%，较 2017 年末增长 1.7%。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融券余额 2.63 亿元，市场份额 3.91%。

3) 股票质押业务

2020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稳妥展业，严把项目质量关，有效化解存量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为 59.98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48.01%。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为 41.24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34.38%。公司股票质押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153.63%，自有资金出资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196.25%。

2019 年，公司不断优化股票质押业务结构，严把项目质量关，努力降低业务风险。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 115.37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规模为 62.85 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27.80%；资管产品等出资规模为 52.52 亿元。

2018 年，公司紧贴市场、紧贴业务，聚焦上市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强化逆周期管理，不断优化股票质押业务结构。严把项目入口关、质量关，进一步提升尽职调查、质量控制、贷后管理水平、风险预判和处置能力，努力降低业务风险。股票质押业务整体风险可控，风险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为 356.70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19.4%。市场份额 3.06%，较 2017 年末增长 12.5%。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182.40%。

4) 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0 年，光大期货坚定战略定位、紧扣市场机遇、全力乘势而上，业务发展驶入快车道，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资产管理、机构业务、互联网等创新业务跨越式增长；以技术创新为手段，推动服务能级提升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速向财富管理型期货公司转型。2020 年光大期货实现日均保证金 117.36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2.44%。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64%、1.76%、3.63%、3.62%和 1.34%。光大期货在上证股票期权交易全年累计市场份额为 1.79%。

2019 年，在极具挑战的市场环境下，光大期货完善机制建设、明确战略布局、寻求创新突破，通过压实条线管理、加强自有资金流动性管理、推进机构业务开发、重塑风险管理业务等举措多条线齐头并进，实现了企业价值的提升。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光大期货日均保证金 112.2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2.34%，分别较 2018 年末增长 12.54%和 5.88%。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15%、1.45%、3.56%、3.29%和 0.81%。上证 50ETF 股票期权交易累计市场份额为 2.68%，排名期货公司第 4 位，全市场第 12 位。

2018 年，光大期货直面压力、应变适变，大力提升经纪业务能级，着力发展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打破机构业务发展瓶颈，尝试国际化发展路线，总体经营情况稳中有进。光大期货全年实现日均保证金 99.7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2.21%。截至 2018 年末，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3.05%、1.06%、3.29%、3.09%和 0.88%。上证 50ETF 股票期权交易累计市场份额为 3.83%，排名期货公司第 4 位，全市场第 8 位。

5) 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2020 年，香港子公司围绕完善财富管理产品平台，吸纳高素质销售人才，重点拓展高净值客户群体。积极推动金融科技提升，完善线上及移动端服务功能。根据香港联交所公开数据，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为 0.41%，全年总交易额同比增长 88%。财富管理产品平台进一步丰富，期权及期货业务稳步发展；强化美股交易平台，并丰富挂钩美股产品，全年美股总成交额同比增长 2.5 倍。截至 2020 年末，海外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3.7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总量 1,305 亿港元，孖展融资总额 62.68 亿港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海外业务客户资产值 1,217 亿港元，客户总数 13.2 万户，港股经纪证券交易量市场占有率为 0.29%。加强风险管理，保证金融资余额为 83.72 亿港元。财富管理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光大新鸿基作为沪深港通北向交易成交额升幅最高的三大经纪商之一，获香港交易所颁发“2019 年沪深港通大奖——三大交投跃升经纪商大奖”。在电子交易方面，推出“鸿财 AI-Portfolio 投资平台”的智能投资顾问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鸿财网”也荣获由新城电台及香港电脑商会联合举办的“2019 香港杰出数码品牌大奖——杰出网上交易平台奖”。

截至 2018 年末，客户资产总值约 1,270 亿港元，客户总数约 13.8 万名，同比增长 4.5%，证券交易量市场占有率为 0.33%，保证金融资余额 108.29 亿港元。年内，针对引流高净值客户，推出“资富理财”账户服务，并成功入选《南华早报》2018 年刊“Private Banking Directory”顶级私人银行名录，是唯一入选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2）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0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业务收入 20.58 亿元，占比 12.97%。

2020 年，再融资业务新规、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落地进一步推动了资本市场向市场化、法制化方向发展，投行迎来业务快速增长期。证监会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进一步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实现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20 年末，A 股市场股权募集资金总额 1.7 万亿元，同比上升 8.19%；IPO 家数较 2019 年大幅度提升。IPO 募集资金金额 4,699.63 亿元，同比上升 85.57%。债券市场违约程度加重，进一步增加了债券承销业务难度；市场竞争明显加剧，承销费率继续呈现下行趋势；资源进一步向头部券商集中，承销规模市场排名争夺日趋激烈。2020 年证券公司债券承销规模 10.24 万亿元，同比上升 34.38%。银保监会公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强化融资租赁行业监管。

香港市场推出各项改革，IPO 市场表现良好。新经济股 IPO 数量微增 5%至 41 只，金额大增 56%至约 300 亿美元；TMT 及医疗行业继续维持主导地位。融资 10 亿美元以上的超大型项目共 16 只，约占主板融资额约 63%。中资美元债发行量约 2,147 亿美元，全年净增量约为 1,005 亿美元。

1) 股权融资业务

2020 年，公司投行坚持提质增效，大力拓展 IPO 业务机会，有效推动优质科创板项目申报、审核及发行上市，全力推进项目执行进度，业绩取得较大突破。公司累计实现股权承销规模 172.7 亿元、同比增长 75.8%，市场份额 1.02%、较去年同期增加 0.4 个百分点，其中 IPO 融资规模 108.7 亿元、同比增长 403%，市场份额 2.26%、较去年同期增加 1.41 个百分点。股权主承销家数 31 家，行业排名第 11 位、较去年同期上升 4 名。IPO 主承销家数 18 家，行业排名第 9 位，

其中科创板 8 家。公司项目储备较丰富，截至 2020 年末，IPO 在会审核数为 22 家，再融资及并购储备项目数较充足。

2019 年公司完成股票承销家数 14 家，市场排名第 15 位，较去年同期上升 7 位；股票承销金额 98.2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不含可交债承销家数及金额）；其中 IPO 承销家数 5 家，承销金额 21.58 亿元；再融资家数 5 家，承销金额 63.68 亿元。完成并购重组家数 2 家，并购类财务顾问家数 5 家。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科创板项目过会家数 3 家。公司加大股权融资项目储备，根据 Wind 及公司内部统计，截至 2019 年末，IPO 项目在审项目 17 家（含科创板），其中已过会 7 家，IPO 项目在审家数市场排名第 9 位；科创板 IPO 在审家数 2 家；并购项目在审 4 家，其中已过会 3 家；再融资项目在审 6 家，其中已过会 1 家。

2) 债务融资业务

2020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503 单，同比增长 37.89%。承销金额 4,125.47 亿元，市场份额 4.22%，行业排名第 7 位。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金额 1,380.91 亿元，市场份额 6.46%，行业排名第 7 位。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积极参与地方债承销，地方债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 6 位。债券承销业务年内积极创新，完成多项首单融资项目，即全市场首单地方国有企业创新型 ABN 项目、单期发行规模最大的创新型 ABN 项目以及首单地产基金储架式商业 REITs。公司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成功发行深圳地铁等 9 只疫情防控专项融资项目。公司先后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杰出贡献奖、上海证券交易所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深圳证券交易所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等荣誉称号。

2019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090 单，同比增长 74.96%。承销金额 3,247.75 亿元，市场份额为 4.42%，行业排名第 7 位。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金额 1,053.12 亿元，市场份额为 4.68%，行业排名第 6 位。债券承销业务创新融资项目方面，公司完成了国内首单央企创新型 ABN 项目、国内首单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首单百亿储架商业中心 REITs 项目、首单央企储架尾款 ABN 项目、首单央企降负债 ABN 项目，并正在推进多单首批央企国企创新型项目，持续保持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市场领先势头。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已先后获得第五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特殊贡献奖、资产证券化介甫奖、中国金融前沿论坛评选年度杰出主承销商等奖项。

3) 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2020 年，香港子公司完成 1 个独家保荐项目，14 个港股 IPO 承销项目，项目数量排名香港市场第 19 位，中资券商系投行第 7 位。全年完成海外债券承销项目 18 个，完成 5 个财务顾问项目及 4 个合规顾问项目。

2019 年，完成 IPO 保荐项目 2 个，完成合规及财务顾问项目 3 个。承销方面，完成股权承销项目 18 个，其中 16 个为 IPO 项目，香港市场整体排名第 11 位，覆盖生物医药、科技、旅游、教育、金融等行业。债券承销项目 19 个，取得较快发展，成为投行业务新增长点。旗下全资英国子公司取得上交所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进一步拓展国际销售和交易网络。

2018 年共完成 8 个港股保荐项目，市场排名第 4；完成 16 个承销项目，位列全市场第 8 名；完成 2 个财务顾问项目。另外，于四季度增设债券资本市场部，完成了 6 个美元债发行承销项目。投资及结构融资业务坚持以风险把控为前提，加强项目筛选，严控投后管理。

4) 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0 年，光大幸福租赁在继续推进业务的同时，坚持专业化经营，积极开展创新转型。年内共完成新增项目投放数量 18 个，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总计 11.67 亿元；完成累计项目投放金额 143.81 亿元，累计回收租金金额 123.04 亿元；期末应收融资租赁贷款余额 30.11 亿元。

2019 年，光证租赁坚守全面风险管理底线，在保持传统融资租赁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坚持专业化经营，积极开展创新转型。全年新增投放 22 个项目，共计 8.12 亿元，累计完成投放项目金额 132 亿元，累计回收租金 100.8 亿元，期末应收融资租赁余额 37.6 亿元。

2018 年，光证租赁主动应对市场需求下行和经营风险上升等挑战，保持传统融资租赁业务稳健增长，坚持专业化经营，积极拓展创新业务，实践产融结合，各项业务积极开展，融资渠道更加丰富，专业化转型卓有成效。围绕租赁和保理两大主要产品，光证租赁“一体两翼”布局，探索出飞机租赁、船舶租赁、生产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以及贸易保理、工程保理等成

熟模式。全年完成新增项目投放数量 46 个，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总计 27 亿元；完成累计项目投放金额 124 亿元，累计回收租金金额 69 亿元。

（3）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投资研究业务和海外机构销售业务。

2020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0.63 亿元，占比 6.70%。

2020 年，市场交易分仓竞争激烈，机构客户对券商服务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要求不断提高，为满足客户需求，证券公司机构交易业务模式更加丰富，在资本实力、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研究团队等方面具有优势的券商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行业头部效应明显。私募机构管理总规模的稳步提升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相继成立，进一步扩大了主经纪商业务发展空间，也为证券公司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领域开展托管外包业务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1）机构交易业务

2020 年，公司及时调整服务方式，通过线上与线下服务有机结合，提升了客户服务的效率。公司通过完善客户分级管理，夯实业务基础，努力提升创收能力，机构交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通过加强营销统筹策划，加大服务品牌建设力度，不断提高机构客户服务质量。同时积极开拓非公募客户，荣获“最受险资欢迎证券公司”。2020 年，公司席位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52.33%；其中基金席位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44.15%。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席位佣金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3.38%，较 2019 年末下降 0.43 个百分点。

2019 年，公司面对机遇和挑战，加强全国性研究服务统筹规划、推动跨部门的交叉销售，努力做实机构佣金主业，积极探索搭建机构综合服务平台的有效途径。2019 年，公司实现基金分仓内部占有率 3.71%，同比上升 7.23%，创历史新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席位佣金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3.80%，同比下降 2.56%。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公募基金佣金收入排名行业第 6 位。

2018 年，公司实现基金分仓内部占有率 3.46%，同比上升 8.68%，排名取得历史性突破，首次进入行业前十，排名行业第 7 位；席位佣金净收入市场份额 3.90%，同比上升 4.56%。

2）主经纪商服务业务

2020 年，公司持续聚焦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大型私募、信托公司，全方位提供以交易系统、投研、金融产品评价、资金募集、FOF/MOM 投资为核心的高品质一站式综合服务，打造公司主经纪商服务市场品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合作私募机构共 1,115 家，同比增长 18%；累计引入 PB 产品 3,072 只，同比增长 30%；存续 PB 产品 1,681 只，同比增长 19%。

2019 年，公司聚焦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和大型私募客户，全方位提供以投研、金融产品评价、FOF/MOM 投资、系统交易为核心的高品质一站式综合服务，打造公司主经纪商服务市场品牌。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已合作私募机构共 944 家，同比增长 18%；累计引入 PB 产品 2,356 只，同比增长 23%；当年新增 PB 产品备案规模 1,390.84 亿元，同比增长 34%，其中银行理财类产品新增规模 959.54 亿元；存续 PB 产品 1,413 只，同比增长 12%；存续 PB 产品备案规模 3,039.83 亿元，同比增长 49%。

2018 年，公司明确了以商业银行和大型私募为主要拓展客户的经营方针，全面梳理代销、孵化、投研、系统、评价等五大重点业务，不断增强核心服务能力。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累计已合作私募机构共 799 家，同比增长 14%；累计引入 PB 产品 1,913 只，同比增长 34%；存续 PB 产品 1,263 只，同比增长 14%；PB 产品新增备案规模 1,039 亿元，同比增长 13%；存续 PB 规模 2,045 亿元，同比增长 34%；种子基金新增投放 18 家私募管理人，同比增长 125%。

3) 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0 年，公司大力拓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外包业务，巩固信托份额登记外包业务，公司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后积极探索标品信托、期货资管等估值外包业务。公司基金外包业务风险控制、安全保障、运营能力、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了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 ISAE3402 认证。公司私募基金外包服务规模 461 亿元，新增公募托管规模 69 亿元，信托份额登记服务规模 1,973 亿元。

4) 投资研究业务

2020 年，公司投研业务坚持“宏观总量带动下的跨市场、跨品类资产配置建议能力”的特色定位，致力于“打造光大品牌的研究产品”。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 1 次；发布研究报告 4,832 篇，为机构客户提供路演服务 19,748 次。综合线上线下多渠道服务模式，提供联合调研、专家交流、电话会议等多项投研服务，其

中各类线上活动 721 场，举办高端膜高峰论坛、能源与互联网产业论坛、教育行业沙龙等线下专题论坛。加强研究策划，紧扣市场热点。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692 家，海外上市公司 164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019 年，公司着力打造市场化、专业化的研究业务，在市场竞争中稳步提升。公司投研业务坚持“宏观总量带动下的跨市场、跨品类资产配置建议能力”的特色定位，致力于“打造光大品牌的研究产品”。全年共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 4 次以及若干次大中型投资者专题论坛；共发布研究报告 5,403 篇，为客户提供路演服务 21,851 次，联合调研 973 次，提供跨行业、跨区域联合调研、专家交流、电话会议、沙龙等多项投研服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672 家，海外上市公司 144 家。全年研究所共获得新财富、水晶球、上证报最佳分析师等奖项 24 个，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018 年，公司坚持客观、独立、专业的研究宗旨，致力于“打造光大品牌的研究产品”，共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 2 次，以及若干大中型投资者论坛。全年共发布研究报告 5,207 篇，为客户提供路演服务 13,921 次，联合调研 907 次，跨行业、跨区域举办联合调研、电话会议、沙龙等多项投研服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514 家，新三板上市公司 111 家，海外上市公司 105 家；充实了研究力量，实现了研究领域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了对公司各业务条线的研究支持体系；2018 年荣获水晶球、金牛奖、万得金牌分析师等各类奖项 44 个。

5) 海外机构销售业务

2020 年，香港子公司机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0%，加强一级市场前期推广，提升交易系统，引入知名基金进行业务合作。

（4）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0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20.48 亿元，占比 12.91%。

2020 年，A 股市场整体呈现宽幅震荡、行业轮动频繁的走势；在疫情得到快速控制、国内经济迅速企稳回升以及流动性宽松的大背景下，主要股指纷纷收涨，上证综指、沪深 300 指数全年分别上涨 13.9%、27.2%。2020 年一季度流动性合理充裕，债券市场迎来收益率下行的趋势性行情；二季度后，随着复工复产持续推进，货币政策强调灵活精准并出现边际调整，资金利率明显提升，从而带

动债券收益率持续上行。四季度信用风险事件对市场形成扰动，政策出现边际回暖，公开市场资金投放增加，资金利率显著下行，债券市场随之出现收益率阶段性下行的行情。

1) 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0 年，公司权益自营业务持续优化投研体系，坚持投资理念和既定策略方向，以基本面为锚，严控风险、重点布局，不断调整优化组合结构，取得较好投资收益，权益方向性投资业务投资收益率大幅跑赢市场。衍生品业务目前聚焦场内期权做市业务，培育和提升交易台交易对冲能力。对于场外期权业务，保持对业务的密切跟踪，梳理业务制度、调整团队构架，为业务拓展夯实基础。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和跨境转换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以盘活存量资产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为 2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2019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以重塑业务流程和强化风控体系为抓手，全面提升投研质量和能力，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其中，权益方向性业务投资收益率大幅跑赢市场；量化衍生品方面，明确业务突破点，以培育和提升交易台对冲交易能力为抓手，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公司多次获得上交所 50ETF 期权做市商 AA 类评级，并顺利取得沪深交易所新 ETF 期权的主做市商资格和中金所股指期货期权品种的做市商资格。

2018 年，公司权益类投资以优化投研流程为抓手，聚焦投资范围，定位中长期稳健复合收益，不断精选投资品种，完善持仓结构。针对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和跨境转换业务，公司积极筹备并已通过交易所的相关业务核查。

2) 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0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把握市场机遇，适时调整交易策略，提升投资收益；研判利率走势，把握交易性机会，运用基差交易、互换套利、期货套利等策略增厚收益；均衡配置高资质信用债，提高资产静态收益率，调配高弹性转债品种。公司严控新增信用风险，制定二级市场处置制度，降低风险敞口。进一步压降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开展收益凭证业务；使用衍生品交易组合和结构性收益凭证开展创新融资。积极开发信用评级模型，完善投研体系；开发违约风险评估模型，搭建基于逻辑回归的模型框架；组建研究团队，着力构建完善的宏观利率研究体系。

2019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进一步提升投研能力，完善专业化分工，适时调整持仓结构，丰富债券投资策略；同时加强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合规制度建设，严控信用违约风险；通过收益凭证、黄金租借等方式丰富负债融资方式，也为客户提供了安全可靠的投资品种。

2018 年，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上，抓住了无风险利率下行的市场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严控信用风险，择优配置了中高等级的优质信用债。商品类场外期权业务规模增长显著，并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批复。积极申请跨境业务资格。

（5）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2020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22.90 亿元，占比 14.43%。

随着资管新规及配套细则延期至 2021 年底，券商资管行业整体仍处于调整与转型过程中。根据基金业协会公布数据，截至 2020 年末，证券公司资管产品规模较年初下降约 21%。受益于资本市场的改革与监管环境的持续变化，公募基金发行规模创历史新高，同时银行理财子公司展业迅速步入正轨，资产管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资本市场回暖以及公募基金权益型产品发行加速的推动下，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呈现上升态势。根据 Wind 统计，截至 2020 年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 20.02 万亿元（不含 ETF 联接基金），同比增长 36.5%。

1)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20 年，光证资管聚焦主动管理本源，持续优化内部团队结构、提高业务质量与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投研能力，积极布局多元产品类型与投资策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此外，光证资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有序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工作，截至 2020 年末，光证资管已有 9 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公募化转型。受托管理总规模 2,336.12 亿元，较年初减少 4.21%；主动管理规模 1,742.3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5%，主动管理规模占比为 74.58%。

2019 年，光证资管继续加强投研能力和团队建设，深耕主动管理能力，致力于丰富产品类型与投资策略、提升产品业绩。同时，光证资管坚持合规稳健运营、有序推进大集合产品与存量私募产品的规范改造工作，并已成功完成 1 只大集合公募化转型。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总规模 2,438.88 亿元，

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1,521.7 亿元，占比 62.39%；月均主动管理规模 1,546.13 亿元。2019 年，光证资管作为管理人新增资产证券化项目 8 单，累计发行规模 295.65 亿元。

2018 年，光证资管立足资管本源，继续深化投研体系改革，增强主动管理能力，提升产品业绩；同时发力融资类业务，拓宽机构客户；对存量产品进行自查规范，坚持合规稳健运营。全年实现管理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 2,897.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60%；主动管理规模 1,542.2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3.98%，主动管理规模占比 53.23%。2018 年度，光证资管作为管理人完成资产证券化项目 17 单，共计发行规模 358.38 亿元。

2) 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20 年，光大保德信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资产管理规模方面，积极把握权益市场行情，推动权益产品首发。产品布局方面，设计开发了一系列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专户理财产品。年内共向证监会上报了 9 款公募基金的募集申请。公司管理公募基金 56 只、专户产品 27 只，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1,175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1,069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4%，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为 794 亿元。

2019 年，光大保德信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资产管理规模方面，公司通过积极推动绩优产品的持续营销和重点渠道的产品首发，权益型基金资产管理规模略有提升；加大机构客户的开发力度，债券型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光大保德信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 861.76 亿元，专户资产管理规模 186.05 亿元。通过积极推动绩优产品的持续营销和重点渠道的产品首发，公司剔除货币基金、理财基金后的公募规模稳中有升。产品布局方面，光大保德信中低风险收益特征产品规模增长较快。基于政金债的市场配置热点、银行理财溢出资金需求以及科创板的投资需求，积极营销相应产品，并推动系列产品规模快速增长，赢得了市场良好口碑。投研业绩方面，光大保德信旗下部分权益和固收产品业绩表现突出，旗下绩优基金——行业轮动混合型基金、中高等级债券型基金、银发商机混合型基金等产品市场排名都位于前列。

2018 年，光大保德信在严守合规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管理规模持续提升。坚持以投研驱动整体经营发展，继续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和强

化投研能力，并进一步完善投研考核体系。不断调整基金销售政策，积极改造存量基金产品以应对客户需求。在深耕长期合作渠道的同时，积极开拓战略客户，并拓展与互联网平台等新兴渠道的合作。截至 2018 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资产规模（公募、专户合计）为 1,206.83 亿元，同比增长 11.9%，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为 937.52 亿元，同比增长 25.4%。截至 2018 年末，光大保德信剔除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净值排名为行业第 26 名，较 2017 年末上升 4 位。

3) 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香港子公司海外资产管理规模为 38 亿港元。受益于资管产品长期稳定的收益表现，当年新设 2 只资管产品，主动管理规模同比增长 47%，达 24.4 亿港元。年内该业务通过深化投研、驱动投资，各项产品均取得跑赢相关指数的收益水平。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管理业务旗下运营产品 12 个，基金管理规模约 36 亿港元，主动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6.6 亿港元，同比增长 4.93%。投资管理板块，截至 2019 年末，现存管理项目 6 个，投资余额约 16.33 亿港元。

2018 年年内，针对引流高净值客户，推出“资富理财”账户服务，并成功入选《南华早报》2018 年刊“Private Banking Directory”顶级私人银行名录，是唯一入选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6）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海外结构融资业务。

2020 年，该业务集群收入-10.75 亿元。

2020 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市场进入回暖周期，募资市场规模和数量双双提升；医疗健康、人工智能与高端制造、新能源等行业成为投资热点。随着科创板开板、创业板注册制落地、A 股全面推行注册制等资本市场改革措施的推出，A 股 IPO 迎来爆发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开市场退出比例提升、退出速度加快。在强监管背景下，券商私募股权基金行业面临着基金业务类型的转型，进一步合规和有序发展，提升市场化程度及投资能力等的诸多变化。

1) 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2020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开展了积极整改规范，针对存量投资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妥善化解风险。光大发展继续推动业务稳步发展，保障存量产品平稳运行，稳步推进项目退出，加强内外部联动协同，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截至 2020 年末，光大发展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设立政企合作相关类投资基金 5 支、基金实缴规模 203 亿元；已完成退出基金 1 支。

2019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开展了积极整改规范，针对投资项目加大了投后管理力度，针对专项风险进行了积极妥善处置。2019 年，光大发展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通过“基金+ABN”产品联动，充分发挥光大证券综合金融优势，加强内部协同，完成项目落地，深入贯彻中央“京津冀一体化”的战略决策部署，有效推动了国企成功降负债、降杠杆，积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018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严格落实规范进度，积极妥善处置专项风险，稳妥夯实业务基础。在存量业务方面，积极开展主动管理，推动直投项目和基金项目退出；在增量业务方面，和读者传媒共同发起设立甘肃读者光大新兴产业并购基金。截至 2018 年末，光大资本运营基金管理公司 4 家，管理或参与基金 22 支，实缴规模 144.16 亿元。

2) 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光大富尊作为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重塑业务定位，积极推进并落实科创板跟投相关工作。截至 2020 年末，完成科创板跟投家数 7 家。投后管理方面，光大富尊积极充实投后管理人员，投后工作实行精细化管理，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多个直投项目完成新一轮融资，估值得到提升。

2019 年，光大富尊积极探索业务发展方向，重塑业务定位，调整业务布局，践行“三大一新”产业战略，聚焦于大环保、大旅游、大健康、新科技等投资领域，加强与投行的业务联动协同，积极参与科创板发行战略配售业务。充实投后管理人员，投后工作实行精细化管理，实行委派人制度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

2018 年度，光大富尊积极探索另类投资业务发展方向，积极调整业务布局和商业模式。光大富尊以股权投资为业务重点，在旅游、生物医药、大数据、通信和互联网技术等领域重点布局。

3) 海外股权投资业务

海外结构融资业务致力打造境内外协同一体化，加强存量业务的投后管理。截至 2020 年末，海外结构融资业务存量项目 5 个，投资余额约 12.82 亿港元。

截至 2019 年末，现存管理项目 6 个，投资余额约 16.33 亿港元。

截至 2018 年末，同时运营 8 个股债权投资项目，涉及投资金额约 19.7 亿港元，投资标的覆盖 TMT、新零售、医疗健康、基建及新能源等行业。资产管理业务旗下 18 个基金产品（包括基金和专户）共管理资产规模 29.71 亿港元，其中主动资产管理规模为 11.40 亿港元，同比增长逾 8.84%。

（三）发行人资质获取情况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表 5-17 公司的业务资质

核准机关	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自营业务资格（《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 号）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 号）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3 号）
	黄金自营业务和黄金租借业务（《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5]31 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业务）（《关于批准部分证券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通知》（银办发[1999]147 号）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2]547 号）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监基金字[2004]49 号）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0]121 号）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21 号）
	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280 号）
	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3]30 号）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指期货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3065 号）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 号）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314 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2]459 号）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27 号）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的函》机构部部函[2008]446 号）
	关于支持证券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服务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9]41 号）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部部函[2012]560 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许可[2020]1242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通知》中证协发[2003]94 号）
	股份报价转让业务资格（《关于授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06]3 号）
	成为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开展相关场外期权业务（《关于统一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8]657 号）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中证协函[2012]37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19）2301 号）
	上交所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上证函[2016]15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63 号）
	A 股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上证函[2014]650 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2]176 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3]6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19）483 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15 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58 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深证函[2014]320 号）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6]330 号）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9]470 号）
其他机构	中金所沪深 300 股指期货期权做市商（《关于发布沪深 300 股指期货期权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股转系统函[2014]772 号）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A00037]）
	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资格（票交所[2017]9 号）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7]68 号）
	利率互换业务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业务（《关于批准成为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团成员的通知》）
	转融资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24 号）
	转融通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15 号）
	转融券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3]45 号）
	调整转融通授信额度（中证金函[2014]278 号、中证金函[2016]28 号）
	科创板转融通约定申报业务试点资格（中证金）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汇拆借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公司名称的批复》上海汇复[2005]72 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9 号）
	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中市协发[2020]170 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编号: T009（2015 年 4 月 3 日）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发证机构: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证书编号: 15191200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代理机构资格
	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08]12 号）
	参与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发字[2014]28 号）
	数字证书服务代理资格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15]28 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机构及产品远程开户业务资格
	上海清算所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49 号）
	上海清算所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115 号）
	关于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18 年便函第 355 号）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8.html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7.html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6.html

表 5-18 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光证资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65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 号））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 http://www.gov.cn/gzdt/2012-10/12/content_2242366.htm
光大期货及其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中国证监会）
	金融期货经纪（证监期货字[2007]297 号）
	IB 业务资格（沪证监期货字[2010]74 号）
	期货投资咨询（证监许可[2011]1770 号）
	资产管理（证监许可[2012]1499 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沪证监许可[2017]10 号）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证监期货字[2007]298 号）
	股票期权（上证函[2015]168 号）
	光大光子业务资格：仓单服务、定价服务（业务名称现更新为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交易（业务名称现更新为基差贸易）、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名称现更新为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中期协函字[2014]364 号）
光大资本	光大光子业务资格：做市业务（中期协备字[2018]56 号）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发展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富尊		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四批）》）	
光大保德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148）	
		专户业务（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007 号）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08]1044 号）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	
光证金控	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C153)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交易所参与者	(香港交易所证明书编号 P1709)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金融中介业务	澳门金融管理局
	新鸿基代理人) 有限公司	有联系实体	(香港证监会 AAS942)
		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	(香港公司注册处牌照号码 TC002563)
	新鸿基期货有限公司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F237)
	新鸿基外汇有限公司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香港证监会 ACI995)
		金钱服务经营者	(香港海关, 牌照号码 12-09-00833)
	新鸿基科网(证券)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C483)
	新鸿基国际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I430)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I432)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W536)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	
	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参与者	(香港交易所证明书编号 P1260)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AEX690)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AEH589)
	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CE409)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见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YE648)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新鸿基优越理财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 (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134)
		强积金中介人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854)
	新鸿基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 (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019)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保险经业务	(澳门金融管理局 02/CRE)
		强积金中介人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203)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 (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153)
	新鸿基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香港保监局 FA2265)
	新泰昌财务有限公司	放债人	(香港警务处牌照课放债人牌照组, 档案号码 MLR2132; 放债人牌照号码 0868/2020)
	新鸿基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获准可交易: -九九金 99 Tael Gold -公斤条港元 999.9 Kilo Gold HKD -伦敦金 Loco London Gold -伦敦银 Loco London Silver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 牌照号码: M950; 行员号: 044)
	新兴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获准可交易: -九九金 99 Tael Gold -公斤条港元 999.9 Kilo Gold HKD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 牌照号码: M949; 行员号: 040)
	顺隆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获准可交易: -九九金 99 Tael Gold -公斤条港元 999.9 Kilo Gold HKD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 牌照号码: M951; 行员号: 068)
	光大新鸿基 (英国) 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证券交易, 就证券提供意见, 中国宏观政策研究, 行业政策研究和 A 股股票研究及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	(英国公司注册号码 07106467, 伦敦证券交易所成员及英国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注册-参考编号: 52454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证函[2019]2141 号)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我国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早期的证券公司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

伴随证券市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趋发展壮大的过程。

2004 年至 2007 年间，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部署，对证券公司进行了为期三年的综合治理工作，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风险和历史遗留问题平稳化解，证券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经营意识及财务信息真实性普遍增强，创新活动有序启动，行业格局开始优化。

2007 年 7 月，为了有效实施证券公司常规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促进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该指引将证券公司划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2009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分类的评判标准。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

（二）我国证券行业盈利能力及变动情况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主要依赖证券经纪、承销及保荐、自营等传统业务的阶段。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与二级市场的波动性高度相关，而二级市场行情的走势又直接影响了市场的融资能力进而决定了证券公司的承销收入。因此，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直接影响我国证券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在获得长足发展的同时，我国证券公司的整体业绩随着二级市场行情的波动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01 年至 2005 年中国股市经历了近五年的低迷，证券行业整体亏损。2005 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证券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大幅提高，证券行业重新步入景气周期。随着 2006 年二级市场的全面回暖和 2007 年两市指数屡创新高，证券行业盈利水平也大幅提升。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国股票市场大幅下挫，

严重影响了证券行业的整体业绩。2009 年随着中国经济形势的整体好转，股票市场逐渐回升，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932.71 亿元。2010 年中国股票市场走势波动较大，同时随着证券公司竞争的加剧，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继续下滑，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775.57 亿元，较 2009 年同比下降 16.85%。2011 年，股票市场行情低迷，证券公司全行业仅实现净利润 393.77 亿元，较 2010 年同期下降 49.23%。2012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329.30 亿元，连续第三年下降，但降幅有所减缓，较 2011 年度下降 16.37%。2013 年，上证指数继续大幅震荡，年末收于 2,115.98 点，同比下跌 6.75%。得益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回暖和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3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440.21 亿元，较 2012 年度上升 33.68%。2014 年，上证指数呈现震荡上行格局，年末收于 3,234.68 点，同比上涨 52.87%。2014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较 2013 年上涨 119.34%。2015 年度，股票市场大幅度回暖，125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2016 年度，129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较 2015 年有所回落。

2019 年，133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787.63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77.44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05.21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7.84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16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21.60 亿元、利息净收入 463.66 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0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4.41%；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同比增长 27.98%，127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截至 2020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22.50%、14.10%。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51 万亿元。市场两融余额 16,190 亿元，较年初增长 58.8%。股权、债权融资呈现上升趋势，两市累计完成股票主承销 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其中 IPO 融资 5,260 亿，同比增长 74.7%。证券公司承销债券 1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

（三）我国证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经济发展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和成长的基础，经济周期性波动是现代经济社会的普遍现象；对应于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证券市场也体现出“牛熊”交错的周期性特征。

（四）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我国经济目前正位于增速换挡、新旧动能转换、结构优化、区域均衡发展、对外开放扩大的关键节点。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看，经济维持探底趋势，增长动力依然缺乏，通缩压力不减，汇率波动幅度加大，供给侧改革政策效应短期内难以得到体现，经济景气度将可能继续回落。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深化，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跨市场、跨业态、跨领域的金融产品不断涌现。在银行、证券、保险等主流金融业态借助网络科技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更多互联网企业不断谋求“金融化”发展，金融行业边界和竞争格局被打破。金融监管在混业经营的现实下，将步入大金融监管时代。作为最广泛、最直接、最有效的资源配置场所，资本市场改革将是中国经济转型的重要突破口，也是提升我国全球资源配置权和金融话语权的战略选择，不会因股市波动而改变。

今后五年，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和大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深港通试点落地，新三板发展提速，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债券市场进一步发展壮大，境内外市场双向开发步伐大大加快。在资本市场法治化、市场化、综合化、国际化发展的大趋势下，证券行业将真正迎来混业、跨界、跨境的全竞争时代。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专业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相应中后台管理变革，并购重组、优胜劣汰将成为趋势，行业集中度有望大幅提升，证券公司“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差异性战略定位和发展特征将更加突出。

2、行业发展趋势

（1）中国资本市场多元化为大型证券公司发展拓展更大的战略空间

资本市场整体增长，尤其是直接融资的增长，正代表着证券业进行战略发展的重要机遇。大型的中国证券公司将能够借助其在业务创新、客户群体、销售能力及人力资源的优势，获得中国资本市场的增长潜力所带来的裨益。例如，大型证券公司一般拥有全牌照而得以向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随着客户需求不断演变及新产品出台，这些公司可利用其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平台，根据当时的市况灵活地提供多样产品。

（2）证券业的监管改革正加大创新力度

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该等意见主要从三个方面进一步推动中国证券公司的创新：第一，该等意见要求形成具有更强金融服务能力及融资渠道的现代投资银行。第二，该等意见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发展柜台交易及财富管理业务。第三，该等意见呼吁在市场准入上由核准制转为注册制。随着有关该等意见的改革举措不断推出，证券公司在推广创新产品及服务方面将逐渐享有更大自主权。

（3）互联网金融的增长将加快证券公司营运模式的改革

随着互联网的增长，证券公司的业务正从传统的收费型模式向注重专业服务、客户关系和利用网络服务等多元化模式转化。收费型业务渐趋标准化，证券公司越来越多的线下业务向在线转移，中后台管理模式由分散向集中转移，以提高证券公司的轻型化程度、降低服务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这些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营运模式使得证券公司得以搜集大量客户数据，然后利用该等数据更好地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需要。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平台亦允许证券公司通过单一接触点提供广泛产品及服务。

随着越来越多的标准化产品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证券公司营业部将更注重为高净值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提供个性化服务。这些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趋向追求传统投资产品以外的更多选择。由于投资者对互联网的信心日益提高，发行人预期通过互联网及营业部所提供服务的差异化将日趋显现。

（4）提升跨境能力将令国内证券公司发展全球化业务

国内企业及个人对境外投资及融资服务的需求，以及境外投资者在中国资本市场参与度的提高，均有助加快中国证券业的跨境业务增长。中国证券企业已开

始成立专责国际业务的部门，并且设立海外子公司。这些业务专注于协助海外客户参与中国资本市场，以及协助中国客户参与境外资本市场。中国多项发展，包括 2014 年 11 月推出沪港通，2015 年 6 月推出的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措施均为业务迈向全球化提供更庞大的增长潜力。具备专门海外平台的中国证券公司受益于先发优势，并获得未来增长机遇。

（五）行业进入壁垒

证券行业由于自身特性并且受到严格监管，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国内证券公司而言，其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的行业准入壁垒、资本壁垒及人才壁垒等方面。

1、行业准入壁垒

证券行业在现代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关系到国家金融与经济安全，很多国家对证券行业实行进入行政许可制度，即经营证券业务需先获得政府颁发经营许可证。对于中国证券行业而言，行业准入管制是最主要的进入壁垒，主要为证券经营许可证的颁发。

《证券法》对证券行业准入主要有如下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第一百一十九条：“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此外，《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亦对证券行业准入设置有具体而较为严格的规定。

由于上述法律法规的限制，一般企业或个人难以自由进入证券行业从事证券经营业务。

2、资本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证券行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

尤其是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

《证券法》对证券行业准入主要有如下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第一百一十九条：“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3、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是高度人力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相关法规也专门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开展各项业务需要的相关人员数量作了规定。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的素质以及专业知识和技能的高低，对于证券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九、影响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一）有利因素

1、明确的产业政策导向

在国家经济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资本市场是金融结构调整的战略选择。

2004年《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亦有利于完善金融市场结构，提高金融市场效率，维护金融安全。

2007年10月，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各类金融市场，形成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营形式、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高效安全的现代金融体系。提高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竞争力”。

在我国产业结构亟待调整、发展方式亟需转变的大背景下，为配合实体经济

发展要求，“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其中特别提到“大力发展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快发展场外交易市场”，“积极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2013年11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提出了“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行业将更加充分发挥连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纽带职能，在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证券行业政策发展导向下，证券市场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将得到长足发展，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2、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成为资本市场发展的动力

持续、快速、健康增长的国民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为国内证券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将推动企业盈利水平的提高，这一方面增强了证券市场的吸引力，另一方面也提高了企业的融资能力，使证券公司可以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和中小企业的快速成长将催生大量的融资需求和战略重组行为，这也为证券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此外，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促进了金融服务需求的提高。在金融产品的选择上，银行储蓄存款以外的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在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比重将不断提高，从而构成居民对证券产品持续强劲的需求，并最终带来证券公司的业务量增长和利润水平的提高。

3、各项改革措施的推进促资本市场制度渐趋完善

自从200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中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壮大机构投资者和完善市场制度建设等。经过近年来的努力，长期影响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一些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得到逐步解决，市场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完善，中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4、投资需求增长将有利于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带动了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随着收入水平的上升、财富的不断积累，投资者对于资产配置的需求迅速加大。证券产品作为投资渠道之一，是中国投资者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投资者对于证券产品的需求已经不仅局限于传统的普通股票，对其他投资品种以及衍生产品的需求增加，成为推动证券业不断创新的源动力，为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为证券公司收入结构的调整创造了有利契机。

（二）不利因素

在国际金融市场日益普遍的混业经营的趋势下，不论是商业银行还是其他金融机构均以各种方式进入原本只有证券公司可以从事的领域。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相比，证券公司在资本规模和经营网络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劣势，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

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一）强大的股东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光大集团是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环保、旅游、健康、高科技等特色实业，机构与业务遍布海内外，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合作、陆港两地特色优势的国有大型综合金融控股集团，位列世界500强。光大集团以建设敏捷、科技、生态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为战略目标，以“做精金融，做优实业、做强集团”作为总体产业战略，全面构建大财富、大投资、大投行、大旅游、大健康、大环保六大E-SBU协同发展机制，努力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作为集团核心金融服务平台之一，公司传承集团基因，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需求，将借助集团广阔平台和丰富资源，不断开阔自身视野，洞察行业变革趋势，深度开发客户需求。

（二）坚定的战略执行力

2020年是公司新战略全面实施的第一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变中求机、进中求新”的发展基调，以“建设中国一流投资银行”战略目标为引领，坚定不移地推进“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转型。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持续优化关键资源配置，紧贴市场强化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显著提升。

（三）特色鲜明的协同生态

公司以光大集团E-SBU协同战略为先导，持续深化与集团各下属企业的合作，在客户拓展、渠道开发等方面充分展现协同效应。公司全力打造业务协同生态圈，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多样化一体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充分的境内外联动及特色鲜明的协同生态为公司创造了均衡且稳定的收入来源。

（四）市场化的人才机制

公司员工整体素质较高，人才队伍年轻有活力，干部队伍高效精干。公司深刻贯彻“八能”理念，打造“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干部能改能转”的市场化人才机制。报告期内，通过全球招聘，进一步壮大了高管队伍，优化完善了经营管理层人员配置，推出“招贤馆”等人才招聘计划，盘活“人才之水”。

（五）文化建设引领管理提升

公司积极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确立《行业文化建设配套制度和改进计划》及行业文化建设十大方向，着力打造以同化力、引领力为内核的文化“软实力”，把文化优势转换为公司的竞争优势、发展优势，以文化赋能发展，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文化引擎”。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企业文化诊断项目试点，确立光证特色企业文化价值观，提炼形成“焕能、铸华、守真”文化基本准则，创新提出《追光者之约》，打造全员行为规范，以文化建设引领管理提升。

十一、发行人的业务战略

公司以“建设中国一流投资银行”为战略目标，以“价值领先、特色鲜明”为两大战略愿景，坚定不移地推进“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改革。公司将坚定执行战略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变中求机、进中求新”的发展基调，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推动六大业务集群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提升组合服务能力、证券销售能力、中介交易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紧密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匹配集团在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地区发展

规划，形成对于重点市场的有效覆盖，深耕区域特色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

2021 年，公司将重点围绕产业服务型投行、交易型投行的新模式，面向企业、机构、零售及理财等客户，针对境内与境外、场内与场外两大业务场景，全力打造业务协同生态圈。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将做大零售“基本盘”，加快财富管理转型，做好客户分类、产品升级和渠道拓展，提升有效客户数和交易资产规模。企业融资业务集群将把握注册制机遇，巩固 IPO 业务优势，布局重大项目，拓展再融资和政府融资业务，全面提升成效及定价能力，打造光大特色的综合性投行。机构客户业务集群将夯实研究基础，提高进入重点机构家数占比，巩固席位佣金净收入市场份额，利用托管牌照，做强 PB 业务，提升市场影响力。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将优化资产配置，提升投资研究能力，积极发展场外交易等创新业务，打造交易型投行新模式。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将打造更多特色权益类明星产品，实现资管与公募资产管理规模的争先进位。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将处理好存量项目并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推进科创板和创业板跟投协同机制。

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执行董事不多于 2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以下正当理由：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17）负责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8）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9）负责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具体负责下列事项：

A、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B、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C、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D、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E、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2）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审计与稽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A、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B、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C、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D、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E、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F、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A、根据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B、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C、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D、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E、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F、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G、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H、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候选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I、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J、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K、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A、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B、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C、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D、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E、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F、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长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长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纠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10）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作出专项说明；

（11）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二）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工作制度，该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近三年的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018 年-2020 年，公司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发行股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董监事选举、利润分配等事项作了有效决议，历次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当前董事会为第六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8 名非独立董事和 5 名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由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选举产生，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当前监事会为第六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包括监事长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3 名。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由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选举产生，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任职期间内，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9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作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2018年3月9日，证监会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 41号），对相关责任人出具了《关于对李建、伍仁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42号）。

2、2018年5月9日，公司相关高管、责任人及营业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上海仙霞路营业部在代销非公开募集产品的过程中，存在明知该投资者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未告知其后果，也未拒绝向其销售产品的情形。2018年5月9日，上海局对公司相关高管、责任人及营业部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仙霞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32号）《关于对鲁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33号）《关于对董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35号）。

3、2019年3月18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相关高管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因公司对子公司管控机制不完善，管控不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向个别客户提供的某资管产品推介材料存在不当表述；对重大事项未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流程；未及时报告。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及相关高管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关于对薛峰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4号）。因同一事件，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承诺最低收益等问题，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子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5号）。

4、2019年4月8日，公司及光大资本的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因公司对子公司管控机制不完善，管控不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向个别客户提供的某资管产品推介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37号）。

因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654553E）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各案私募基金、未按规定及合同约定披露基金信息等问题。上海证监局向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32号）。

5、2019年5月24日，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负责人受到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政处罚

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反洗钱工作存在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共涉及客户79户：1、未按规定结合客户身份背景甄别

分析并报告可疑交易，共涉及客户37户；2、未能筛选、分析与可疑交易监测规则相符的异常情形，共涉及客户42户。2019年5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银罚字[2019]12号），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向广东分公司总经理赵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银罚字[2019]13号），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6、2019年7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光大证券采取书面警示措施

自2019年4月18日至4月30日，公司客户“上海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石琥珀3号基金”连续9个交易日发生债券质押式回购欠库。2019年7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书面警示措施的决定》（中国结算沪函字[2019]40号。）

7、2019年9月10日，公司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行政处罚

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公司外方股东减持股份至汇出大部分减持股份资金，公司均未办理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外汇变更登记。2019年9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对公司出具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人民币罚款。

8、2019年11月12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受到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抽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22949户客户的洗钱风险等级划分情况，发现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管理，造成低一等级客户的审核期限超出上一级客户审核期限时长的两倍的违法事实，构成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019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向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9]11号），罚款人民币20万元，同时对单位总经理唐靖茹、反洗钱专岗人员张茜姿各处罚款1.5万元。

9、2020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程刚、王世伟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号）。

程刚、王世伟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一、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风险，相关核查工作不到位；二、未对发行人提供的现场督导材料进行充分核查，现场督导期间回复与发行人问询回复存在差异。

鉴于保荐代表人积极配合现场督导工作，且连山科技已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也已终止，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相关不良影响，已对相关情况予以酌情考虑。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保荐代表人程刚、王世伟予以监管警示。

10、2020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55号）。

因2018年度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差异绝对值金额巨大且未及时更正，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执行总裁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通报批评。

11、2020年9月29日，香港证监会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控股”）旗下主要执行证券业务的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光证香港”）处以公开谴责及罚款250万港元的纪律处罚。

2018年8月，光证香港通过自查发现：在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期间，公司存在客户常设授权失效的情况下继续将客户证券质押于财务机构的行为。发现上述行为后，光证香港立即纠正该违规事项，并主动向香港证监会做了汇报。香港证监会根据光证香港汇报并经询问认为：光证香港主动发现并纠正了违规行为，未造成客户投诉、客户损失等不良后果，该事项系由光证香港在重组过程中新旧团队衔接不足造成，未有证据证明光证香港存在系统性缺失。但违规事项客观存在，因此对光证香港采取了上述纪律处罚。

综上所述，近三年光大证券存在的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用工权，公司人员及其薪酬与社会福利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负责人及财务会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公司，并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或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

（三）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参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十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表 5-19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母公司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云付”）	联营企业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易创”）	联营企业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联营企业
新鸿基外汇有限公司（“新鸿基外汇”）	合营企业
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礪璞投资”）	合营企业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光大常春藤管理”）	合营企业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光大利得资产”）	合营企业
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美银投资”）	合营企业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浸鑫基金”）	合营企业
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路鼎泰”）	合营企业
景宁光大浙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浙通壹号”）	合营企业
景宁畲族自治县光大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生态基金”）	合营企业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大控股”）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光大置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光大永明”）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实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云缴费有限公司（“云缴费”）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嘉事堂”）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鸿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鸿基有限”）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二）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主要与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光大集团成员）之间发生。公司和光大集团成员同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需要进行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并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有助于公司扩展服务范围，增加业务机会，提升服务水平。公司与关联/连人（士）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1、2020 年度，本公司与光大集团成员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表 5-20 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0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690.00	339.00
	房屋租赁支出	4,600.00	2,519.00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表 5-2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0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0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2,800.00	1,651.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800.00	1,689.00

（3）证券及金融服务

表 5-22 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0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实际 执行金额
------	------	-----------------------	------------------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05,000.00	32,987.00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29,000.00	15,345.00

(4) 非金融综合服务

表 5-23 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0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400.00	-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8,600.00	694.00

2、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法人（除光大集团成员外）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分类交易类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服务或产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2020 年，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涉及金额约为 5.77 万元，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为 1,795 万元和 1,107 万元。

表 5-24 2020 年度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20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0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69.9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67.99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6.74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5.74

3、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5-25 发行人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鸿基有限	财务顾问支出	-	-	2,536,800.00
光大银行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佣金及手	61,290,126.86	90,977,427.12	54,263,543.70

	续费			
光大银行	水电费及合作协议费用摊销	1,797,880.00	-	-
云缴费	采购费用摊销及会员服务费	928,400.00	-	-
光大易创	互联网咨询及外包研发项目支出	2,389,937.04	2,389,937.04	11,153,596.71
光大银行	支付第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	9,105,973.89	1,011,852.47	8,682,471.98
光大金控	财务顾问费支出	119,281.43	-	-
光大银行	支付借款利息	58,568,477.97	99,325,549.44	3,455,222.89
光大银行	融资费用支出	4,017,100.20	6,040,541.02	10,983,414.69
光大银行	支付卖出回购债券利息支出	8,695,889.62	10,304,367.57	13,430,742.92
光大银行	支付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226,305.54	494,305.55	-
光大永明	购买保险	1,512,720.21	16,645,198.00	9,875,739.99
新鸿基有限	介绍费支出	10,839,143.18	9,047,354.02	20,848,266.77
新鸿基有限	过渡服务及其他服务支出	-	2,551,217.00	2,452,240.03
光大实业	广告及会务支出	402,852.14	460,725.35	647,202.28
光大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6,509,433.96	4,528,301.89	-
中青旅	会议差旅费	3,813,320.90	4,965,331.80	-
光大金控	销售服务费	-	-	174,049.74
光大银行	支付拆借资金利息	-	-	61,900,738.2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5-26 发行人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大银行	存放资金获取利息收入	203,225,922.65	155,761,063.98	238,746,087.04
光大银行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39,602.70	433,550.40	850,132.59
光大兴陇	外包服务收入	5,146,586.92	2,854,245.08	1,973,060.23
光大兴陇	投研服务收入	62,264.15	-	-
光大云付	利息收入	758,584.91	2,039,385.37	6,155,871.59
光大控股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2,264,150.94	4,716,981.13	7,547,169.82
光大兴陇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9,632,169.69	-	-
光大集团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7,461,740.04	23,624,905.66	33,962,264.19
光大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135,380.09	6,010,990.57	2,515,414.64
光大永明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959,339.62	-	-
光大金控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604,528.31	-	-
光大集团香港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878,301.89	3,301,886.79	7,755,471.28
新鸿基有限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6,905,475.97	2,344,059.29	3,838,600.94
大成基金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18,971,748.32	13,095,458.57	9,689,192.14
光大永明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1,405,990.23	645,429.54	1,129,732.25
大成基金	代理销售旗下基金产品	207,208.14	123,560.10	798,244.78
光大银行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46,067,320.28	34,549,268.47	57,870,565.24
光大美银投资	其他业务收入	188,679.24	188,679.24	188,679.25
嘉兴礪璞投资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75,161.31	1,100,633.03	-
光大云付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07,547.17	25,872.32	94,659.36
光大永明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558,282.57	10,852,597.23	323,668.43
光大兴陇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4,463,502.26	743,407.53	654,952.67
新鸿基外汇	管理费收入	-	2,245,777.94	2,114,000.00
新鸿基有限	利息收入	3,128.99	11,385.72	1,112,845.96

新鸿基有限	保险经纪收入	990,297.99	719,759.84	3,279,109.02
光大常春藤管理	其他业务收入	188,679.24	188,679.24	188,679.25
光大利得资产	其他业务收入	188,679.24	188,679.24	188,679.25
星路鼎泰	其他业务收入	-	1,772,783.02	-
光大实业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2,490,750.00	-
光大金瓯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1,132,075.47	-
嘉事堂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1,415,094.34	-
光大云付	顾问服务费收入	-	-	4,433,018.86

4、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表 5-27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鸿基有限	营业用房	543,019.82	4,052,312.62	3,817,798.99
光大银行	营业用房	3,394,565.71	4,967,657.14	2,760,466.03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表 5-28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大银行	营业用房	7,485,978.31	6,562,608.47	6,096,072.14
光大置业	营业用房	16,839,753.40	13,315,927.60	12,620,504.80
光大香港	营业用房	867,877.63	899,104.88	840,676.60

租赁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5-2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78.24	2,862.56	2,913.69

6、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认购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情况

表 5-30 2018-2020 年度公司认购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度					
关联方	年初持有 份额 -万份	本年新增 份额 -万份	本年减少 份额 -万份	年末持有 份额 -万份	投资收益
大成基金	1,141.48	72,651.28	19,845.98	53,946.78	18.52
2019 年度					
关联方	年初持有 份额 -万份	本年新增 份额 -万份	本年减少 份额 -万份	年末持有 份额 -万份	投资收益
大成基金	-	1,731.01	589.53	1,141.48	10.68

2018 年度					
关联方	年初持有 份额 -万份	本年新增 份额 -万份	本年减少 份额 -万份	年末持有 份额 -万份	投资收益
大成基金	-	6,055.04	6,055.04	-	37.28

(2) 拆借业务交易发生额

表 5-31 本公司拆借业务交易发生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大银行	短期借款	-	-18,000.00	-64,993.23
光大银行	长期借款	-107,791.64	-2,368.71	190,387.99
光大银行	拆入资金	3,610,222.63	250,049.43	-
合计		3,502,430.99	229,680.72	125,394.76

(3) 回购业务交易发生额

表 5-32 本公司回购业务交易发生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大银行	债券回购	8,909,953.59	9,554,446.44	4,700,840.08
合计		8,909,953.59	9,554,446.44	4,700,840.08

(4) 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发生额

表 5-33 2020 年度本公司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发生额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年初份额 (万份)	本年新增份 额 (万份)	本年减少份 额 (万份)	年末份额 (万份)	年末账面价 值(人民币万 元)
光大银行	光行机构双月盈	60,000.00	-	60,000.00	-	-
光大银行	光行机构季季盈	60,000.00	80,000.00	140,000.00	-	-
光大银行	光行机构年年盈	60,000.00	-	60,000.00	-	-
光大银行	光行机构理财半年盈	-	80,000.00	80,000.00	-	-
光大银行	光行机构理财九久盈	-	60,000.00	-	60,000.00	61,567.92
光大兴陇	购买光大兴陇发行的 信托产品-光大兴陇浦 汇信托	10,590.00	-	-	10,590.00	-
光大集团	20 光大 Y1	-	140.00	140.00	-	-
光大集团	20 光大 Y2	-	9000.00	9,000.00	-	-
光大集团	20 光大集团 SCP013	-	100.00	100.00	-	-
光大集团 香港	20 光大绿环 MTN001	-	40.00	40.00	-	-
光大兴陇	购买光大兴陇发行的 信托产品-光大兴陇深 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4,000.00	-	-
光大兴陇	申购光大兴陇信托浦 汇 6M 信托计划	2,000.00	-	2,000.00	-	-
光大兴陇	认购光大信托科创板	200.00	-	200.00	-	-

	打新增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光大银行	购买光行理财产品	8,100.00	88,200.00	84,300.00	12,000.00	12,000.00

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该产品已全额计提减值。

（5）存放关联方款项

表 5-34 本公司存放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银行	10,576,146,740.72	10,188,351,750.30	7,058,159,736.49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表 5-35 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大成基金	142,000,000.00	-	133,750,000.00	-	102,000,000.00	-
应收款项	光大浙通壹号	590,400.00	-590,400.00	590,400.00	-590,400.00	-	-
其他应收款	光大浙通壹号	577,998.56	-	-	-	-	-
其他应收款	浸鑫基金	83,575,189.05	-22,004,238.78	83,577,189.05	-22,004,238.78	22,004,798.78	-22,004,798.78
应收款项	浸鑫基金	33,333,333.31	-33,333,333.31	33,333,333.31	-33,333,333.31	33,333,333.31	-33,333,333.31
应收款项	新鸿基有限	31,554.16	-	804,372.10	-	13,793.25	-
应收款项	光大永明	383,024.53	-	63,235.10	-	199,699.13	-
应收款项	大成基金	4,094,213.98	-	1,892,785.21	-	1,596,144.71	-
应收款项	光大控股	420,820.00	-420,820.00	500,000.00	-	438,100.00	-
应收款项	光大兴陇	2,655,084.14	-	-	-	-	-
应收款项	光大银行	7,055,926.32	-	-	-	-	-
预付款项	光大银行	248,100.93	-	218,454.07	-	280,914.33	-
应收利息	光大银行	1,192,268.65	-	8,153,183.56	-	11,362,122.10	-
其他资产	光大云付	77,817,315.55	-77,817,315.55	78,863,826.63	-78,863,826.63	110,738,933.92	-
其他应收款	光大银行	991,900.00	-	289,780.00	-	1,189,885.66	-
其他应收款	光大易创	3,629,405.04	-3,629,405.04	3,629,405.04	-	3,279,405.04	-
其他应收款	光大利得资产	450,210.00	-	250,000.00	-	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常春藤管理	300,000.00	-	100,000.00	-	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美银投资	450,000.00	-	250,000.00	-	50,000.00	-
应收账款	嘉兴礪璞投资	-	-	5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光大置业	-	-	79,014.00	-	79,014.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集团香港	64,364.30	-	66,364.3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光大银行	735,679,200.00	-	81,000,000.00	-	598,53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光大兴陇（注）	-	-	62,978,400.00	-	1,545,811,758.4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大成基金	550,213,464.33	-	10,467,000.00	-	-	-
债权投资	光大易创	110,770,410.95	-110,770,410.95	110,770,410.95	-110,770,410.95	-	-

待摊费用	光大易创	-	-	2,389,937.04	-	4,779,874.08	-
其他应收款	光大生态基金	-	-	120,000.00	-	-	-
待摊费用	光大集团香港			-	-	427,343.92	-
应收款项	光大香港集团			-	-	66,364.30	-
其他应收款	延安发展基金			-	-	36,688.50	-

注：其中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为光大证券合并结构化主体购买的光大兴陇发行的信托产品；人民币 22,978,400.00 元为光大证券购买的光大兴陇发行的信托产品。

（2）应付项目

表 5-36 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款项	光大银行	74,891,214.12	65,697,668.03	108,543,067.86
应付款项	光大控股	154,247.15	183,269.75	160,580.95
其他应付款	新鸿基有限	78,882,068.51	43,096,781.66	65,445,553.97
其他应付款	光大控股	98,976.86	117,600.00	103,041.12
其他应付款	光大银行	289,848.93	164,875,208.93	335,121,087.02
其他应付款	光大云付	-	9,425.29	438,210.22
其他负债	新鸿基有限	-	2,114,936,580.00	2,010,87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新鸿基有限	972,935,840.00	-	-
应付利息	光大银行	552,790.36	3,341,501.92	6,664,107.26
长期借款	光大银行	892,876,443.75	1,970,792,804.36	2,000,880,820.49
其他应付款	中青旅	762,731.53	-	-
拆入资金	光大银行	1,900,989,916.67	-	-
卖出回购	光大银行	100,777,249.32	-	-
短期借款	光大银行		-	180,263,175.01
其他应付款	光大常春藤投资		-	12,114,528.79
应付账款	光大金控		-	174,049.74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内审稽核部门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进

行逐笔审计，确保审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未达到本条第（一）项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应当及时披露，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决定；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条第 1 项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应当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决定。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决策程序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方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已获得相关批复，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关于关联交易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十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基础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各个职能部门

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贯穿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

（一）会计管理

1、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坚持了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并强化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制度，严禁分支机构违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

公司建立了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和重大资金投向的集体决策制度。凡对外开办的每一笔资金业务都要按业务授权进行审核批准，对特别授权的资金业务要经过特别批准。公司建立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日常头寸调度外的每笔资金业务在使用前均进行严格的风险收益评估，使各项资金比例严格控制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之内。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制度，严格考核各责任单位资金循环的成本与效益，进行合理的激励与处罚。

2、财务会计控制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资金计划与管理、营业部财务管理等工作，及时向公司股东、管理层以及外部管理部门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合信息。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制订了公司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公司建立了各级机构会计部门的垂直领导和主管会计委派制度，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对重大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未决诉讼、赔偿责任等）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公司严格制订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遵守了国家财税制度和法规，基本避免了重大财务支出由一个部门、一个主管全权决定。

（二）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体制建设，现已建立起自上而下的矩阵式风险识别与

评估体系，其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是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控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四个层级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全公司的风险限额授权，对公司整体风险进行评估、决策，并对公司整体风险承担责任。经营管理层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对经营过程中各业务领域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决策及处置。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各类业务风险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监督；各业务和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自控。

同时，公司还探索建立了风控工作机制，即“业务自控与监控相结合”、“人盯业务条线与小组复核相结合”、“非现场监控与现场检查相结合”、“风控系统实时监控与风控日志上报相结合”、“专职风险经理与兼职风控专员相结合”的“五结合”工作机制。

对于下属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主要是通过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来加强对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预算、资产收益、风险管理、经营班子等方面的管理，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内控制度。

整体而言，公司内部四级风险监控体系，以及相关制度、系统的建立和完善，使开展各项工作的风险切实可控，对于保障资金交易安全、制度运营稳定、道德风险防范等方面均有重要作用。

（三）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运作机制以及涉及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合规管理、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等各个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前述重大决策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十八、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全面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述制度要求，及时披露月度财务数据简报、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等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同时，通过投资者关系专线、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互动，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还指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将相关信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在接待来自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及个人投资者等的调研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选择性的、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安永华明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75,606,584.20	64,530,998,545.26	49,011,813,511.90	40,203,764,691.76
其中：客户存款	52,740,555,680.43	48,423,908,687.58	37,971,941,336.33	31,276,227,774.54
结算备付金	6,063,309,404.20	5,006,245,870.35	3,688,567,655.10	3,433,734,850.0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84,132,413.18	3,954,399,614.94	1,965,549,374.87	1,958,316,167.84
融出资金	45,592,040,336.71	46,815,971,843.05	34,118,659,152.14	30,337,928,466.34
衍生金融资产	94,709,242.33	65,945,606.43	9,239,091.67	26,719,615.36
存出保证金	8,873,748,231.45	7,858,108,007.91	4,415,527,843.67	3,186,807,835.32
应收款项	2,638,873,584.20	2,850,487,788.50	3,077,872,474.26	3,211,111,66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43,526,673.55	5,279,946,429.35	8,285,807,368.53	33,708,788,436.4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67,145,774.85	58,452,676,403.22	65,403,593,689.97	57,649,337,675.08
债权投资	4,315,045,039.14	4,451,961,806.95	7,205,865,812.64	7,902,881,243.00
其他债权投资	20,971,791,858.18	17,638,386,721.12	12,552,867,665.11	8,398,879,54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277,995.98	5,178,583,001.43	5,072,521,594.63	4,848,014,771.43
长期股权投资	1,094,487,065.16	1,093,419,186.32	1,039,416,216.45	1,096,310,499.43
固定资产	866,353,053.58	883,098,046.36	825,705,310.52	785,559,277.96
在建工程	-	-	3,105,418.20	14,483,827.74
使用权资产	823,592,899.89	822,268,171.59	755,776,122.81	-
无形资产	212,586,647.82	216,240,467.04	314,058,497.22	436,213,629.13
商誉	959,320,903.22	955,342,116.81	1,016,192,826.14	1,257,045,864.96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4,658,144.63	1,749,541,797.62	1,618,157,266.89	1,235,048,078.56
长期待摊费用	70,966,704.78	77,191,541.11	100,417,584.03	92,109,211.82
其他资产	4,447,435,736.46	4,809,970,946.98	5,575,181,788.39	7,954,298,967.91
资产总计	236,593,475,880.33	228,736,384,297.40	204,090,346,890.27	205,779,038,152.95
负债：				
短期借款	5,348,515,623.34	3,262,883,774.03	5,424,945,317.15	4,263,296,829.56
应付短期融资款	8,849,966,630.66	10,324,937,422.74	4,489,382,551.45	14,109,673,121.09
拆入资金	10,704,083,164.91	17,722,780,520.02	6,063,705,400.67	5,609,349,089.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01,882,760.13	2,612,195,048.37	893,217,959.39	287,615,615.86
衍生金融负债	334,185,905.26	307,646,937.40	103,677,498.23	492,824,073.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955,936,321.49	21,655,857,332.77	24,636,109,604.48	15,953,819,208.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64,702,867,700.69	59,725,584,472.71	45,379,568,827.57	35,771,016,928.57
应付职工薪酬	1,972,771,877.36	1,710,190,505.71	1,558,272,175.42	1,497,240,610.71
应交税费	1,727,893,755.18	1,989,426,818.99	848,014,798.19	581,403,631.94
应付款项	1,396,359,262.77	1,482,288,445.39	1,355,795,685.22	819,323,661.39
合同负债	-	945,679.53	64,890.29	-
预计负债	4,551,170,390.27	4,551,975,155.56	3,010,922,390.27	1,400,000,000.00
长期借款	1,628,975,597.84	3,744,632,739.24	6,255,246,402.77	10,718,429,969.67
应付债券	47,384,284,271.43	42,019,166,654.46	47,356,464,737.30	49,517,844,555.12
租赁负债	833,629,181.51	823,634,164.42	744,847,932.8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04,068.74	14,002,030.21	128,461,905.83	101,436,073.99
其他负债	3,937,803,648.04	3,593,135,752.88	6,822,841,004.99	15,897,910,364.55
负债合计	182,844,630,159.62	175,541,283,454.43	155,071,539,082.02	157,021,183,733.64
股东权益：				
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其中：永续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24,192,646,294.40	24,198,686,523.37	23,278,784,166.60	23,388,072,667.27
其他综合收益	-311,208,750.18	-152,203,528.76	-70,053,654.33	-298,154,906.16
盈余公积	3,441,295,836.62	3,441,295,836.62	2,971,443,494.20	2,893,340,363.77
一般风险准备	8,112,501,507.92	8,090,331,010.27	6,868,588,464.56	6,475,730,964.56
未分配利润	10,934,502,778.54	10,259,982,214.53	9,785,174,730.18	10,133,249,93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980,525,306.30	52,448,879,695.03	47,444,724,840.21	47,203,026,661.83
少数股东权益	768,320,414.41	746,221,147.94	1,574,082,968.04	1,554,827,75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48,845,720.71	53,195,100,842.97	49,018,807,808.25	48,757,854,41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593,475,880.33	228,736,384,297.40	204,090,346,890.27	205,779,038,152.95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 6-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27,363,196.96	15,866,343,425.84	10,057,362,378.64	7,712,277,101.82
利息净收入	638,173,536.47	2,113,994,481.60	1,572,934,467.46	1,717,125,943.00
其中：利息收入	1,581,794,746.59	5,843,167,586.56	5,935,779,427.80	6,589,032,918.82

利息支出	943,621,210.12	3,729,173,104.96	4,362,844,960.34	4,871,906,975.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2,449,929.69	7,705,298,200.59	5,710,719,113.08	4,911,310,711.0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70,169,249.39	3,655,836,985.67	2,512,361,239.98	2,204,168,687.7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2,910,687.59	1,987,151,184.46	1,377,543,026.27	1,058,996,562.0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9,766,619.91	1,496,619,763.59	1,236,941,715.19	937,744,947.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165,449.43	2,807,111,040.81	2,162,013,143.19	1,013,867,74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58,277.27	89,801,642.04	75,487,451.47	-22,381,938.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7,878.71	3,502,838.18	22,242,152.36	4,307,741.35
其他收益	32,336,630.48	279,269,467.48	280,056,532.74	221,620,135.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4,727,692.00	-464,739,831.71	135,469,501.96	-230,348,003.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5,783.16	-8,865,679.70	4,633,542.67	-19,058,583.88
其他业务收入	776,904,508.96	3,434,274,154.20	191,521,122.13	97,746,845.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9.23	1,592.57	14,955.41	12,305.20
二、营业支出	2,393,018,032.41	10,329,529,506.91	7,211,203,480.47	5,988,846,658.46
税金及附加	19,595,134.86	83,382,148.20	59,468,507.17	63,908,916.69
业务及管理费	1,503,271,870.41	5,983,918,442.56	5,516,446,077.34	5,123,975,586.51
信用减值损失	95,671,194.95	945,161,344.33	1,272,568,784.66	678,791,710.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61,369.27	-	263,919,000.00	103,662,404.56
其他业务成本	773,218,462.92	3,317,067,571.82	98,801,111.30	18,508,039.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4,345,164.55	5,536,813,918.93	2,846,158,898.17	1,723,430,443.36
加：营业外收入	2,567,992.80	31,699,002.54	2,486,338.62	3,860,692.30
减：营业外支出	597,241.55	1,569,702,330.76	1,629,791,491.60	1,421,850,171.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6,315,915.80	3,998,810,590.71	1,218,853,745.19	305,440,964.19
减：所得税费用	217,525,587.56	1,532,418,160.07	524,765,444.11	61,593,535.77
五、净利润	718,790,328.24	2,466,392,430.64	694,088,301.08	243,847,42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691,061.76	2,334,078,122.69	567,944,886.30	103,322,859.82
少数股东损益	22,099,266.48	132,314,307.95	126,143,414.78	140,524,568.6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50	0.1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50	0.12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159,005,221.42	-124,688,589.61	258,694,172.23	-427,449,607.93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9,785,106.82	2,341,703,841.03	952,782,473.31	-183,602,17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685,840.34	2,254,851,640.69	812,065,442.95	-362,681,501.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99,266.48	86,852,200.34	140,717,030.36	179,079,322.04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375,334,056.8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02,409,763.93	15,256,717,254.73	13,488,457,217.81	13,143,253,096.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626,899,500.00	441,263,000.00	2,606,16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153,630,979.01	-	-	7,473,819,860.6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912,780,168.67	-	33,168,192,063.47	-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的减少	291,121,485.77	673,400,611.01	1,602,684,351.65	367,129,892.45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053,224,023.12	13,490,754,830.26	9,711,511,843.3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378,441.59	5,600,245,534.87	2,002,332,012.55	1,903,391,22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2,544,862.09	56,023,351,787.68	60,414,440,488.86	25,493,754,078.5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18,534,289.61	-	5,849,795,422.64	6,973,228,381.0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018,697,355.11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2,944,283,297.32	3,663,017,014.18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66,760,496.36	-	21,346,232,829.9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482,555,682.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7,101,266.51	2,723,990,362.85	1,907,696,134.25	2,385,837,26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207,984.40	3,578,779,264.68	3,237,591,668.67	3,581,894,55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690,528.34	1,451,252,068.57	1,332,026,961.02	1,521,981,57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289,254.52	9,451,748,447.75	8,715,161,647.61	2,516,003,24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4,520,678.49	30,316,813,937.53	24,705,288,848.37	43,807,733,5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8,024,183.60	25,706,537,850.15	35,709,151,640.49	-18,313,979,44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2,601,406.25	13,200,846,034.89	8,062,253,612.47	21,794,539,612.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381,297.64	987,534,002.29	1,189,080,687.57	1,940,749,41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47.46	1,942,615.56	13,502,642.54	942,152.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6,972,945.92	43,4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3,029,351.35	14,190,322,652.74	9,291,809,888.50	23,736,274,65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8,902,700.00	18,984,605,364.19	11,296,088,876.89	18,925,667,90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71,191.13	353,710,644.36	326,901,979.19	226,445,64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3,273,891.13	19,338,316,008.55	11,622,990,856.08	19,152,113,54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44,539.78	-5,147,993,355.81	-2,331,180,967.58	4,584,161,10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87,590,122.23	5,288,305,493.91	6,020,077,938.78	14,730,644,008.11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482,080,000.00	67,615,870,000.00	34,538,895,200.00	53,916,859,21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69,670,122.23	74,904,175,493.91	40,558,973,138.78	68,647,503,22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95,760,000.00	66,992,255,360.00	50,905,635,040.00	45,758,694,594.43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7,717,615,414.32	9,960,980,700.56	9,337,640,056.14	12,223,066,821.57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78,005,348.20	341,331,732.46	351,307,826.4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826,124.05	3,213,993,863.30	4,182,686,985.32	4,228,908,314.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8,309,440.00	121,461,819.80	66,458,871.68
回购少数股东股份支付的现金	-	1,062,947,038.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9,206,886.57	81,571,508,694.83	64,777,269,907.86	62,210,669,73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463,235.66	-6,667,333,200.92	-24,218,296,769.08	6,436,833,49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65,783.16	-85,762,089.77	31,075,039.21	-33,890,78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5,308,662.64	13,805,449,203.65	9,190,748,943.04	-7,326,875,62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33,204,224.22	48,127,755,020.57	38,937,006,077.53	46,263,881,70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08,512,886.86	61,933,204,224.22	48,127,755,020.57	38,937,006,077.53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5,000,732,431.79	40,149,701,498.31	28,475,977,038.67	20,519,862,422.7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0,718,337,677.19	29,224,285,785.53	23,807,749,535.46	17,320,115,790.41
结算备付金	9,589,904,168.69	5,828,557,081.01	5,220,663,566.39	4,753,293,974.47
其中：客户备付金	5,532,075,178.83	4,790,665,995.81	3,525,230,404.57	3,315,217,084.58
融出资金	40,032,535,427.17	41,096,756,496.76	27,424,757,226.61	22,259,357,606.63
衍生金融资产	7,444,568.47	9,237,427.69	18,544.94	6,939,376.17
存出保证金	1,345,443,059.18	1,056,351,488.52	475,700,307.38	692,536,082.92
应收款项	500,267,948.37	464,147,156.82	429,119,629.68	729,346,71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2,452,320.51	5,190,126,296.71	7,795,745,333.69	27,385,234,243.4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34,028,630.33	50,185,205,463.54	54,281,984,640.31	46,346,150,553.46
债权投资	4,192,596,450.39	4,303,317,606.81	7,006,225,172.62	7,769,078,005.04
其他债权投资	20,971,791,858.18	17,659,600,174.78	12,573,976,642.10	8,470,542,33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2,694,455.49	5,092,999,460.94	4,984,971,389.23	4,713,653,968.06
长期股权投资	9,272,807,021.81	9,255,575,124.45	7,136,427,918.50	9,703,092,279.79
固定资产	719,030,101.81	729,917,752.47	678,822,649.21	723,212,562.45
在建工程	-	-	3,105,418.20	14,483,827.74
使用权资产	556,484,544.70	564,123,668.32	604,784,880.86	-
无形资产	125,386,113.29	123,000,212.82	85,292,321.88	62,738,723.55
长期待摊费用	68,183,578.87	73,797,003.36	85,835,921.95	72,660,87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6,057,324.99	1,449,730,058.52	1,357,472,744.04	951,227,507.53
其他资产	2,048,056,902.89	1,906,116,819.25	1,253,445,169.16	1,780,257,649.23
资产总计	190,525,896,906.93	185,138,260,791.08	159,874,326,515.42	156,953,668,705.1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8,849,966,630.66	10,324,937,422.74	4,489,382,551.45	14,109,673,121.09
拆入资金	10,704,083,164.91	17,722,780,520.02	6,063,705,400.67	5,609,349,089.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7,549,145.78	1,007,371,619.78	-	-
衍生金融负债	155,585,682.27	71,774,385.62	62,562,289.79	453,500,86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456,536,557.30	21,247,394,433.05	23,744,699,470.31	13,983,817,046.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4,893,616,976.88	32,711,715,941.81	26,726,954,546.19	19,511,526,837.42
应付职工薪酬	1,155,222,197.92	968,824,442.20	939,242,743.11	989,608,691.08
应交税费	1,566,059,098.12	1,458,785,304.62	606,376,580.54	356,680,678.04
应付款项	623,691,570.03	646,993,199.97	408,275,851.25	309,816,442.18
合同负债	-	31,032.93	64,890.29	-
应付债券	46,046,966,340.70	40,517,988,228.69	44,939,489,518.46	46,668,934,109.44
租赁负债	558,602,957.48	559,567,620.86	592,648,661.12	-
其他负债	3,505,275,492.70	3,169,937,464.94	3,160,103,739.20	7,392,779,349.13
负债合计	135,463,155,814.75	130,408,101,617.23	111,733,506,242.38	109,385,686,22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138,970,656.74	25,138,970,656.74	25,138,970,656.74	25,138,970,656.74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50,617,060.00	209,929,727.36	151,438,500.49	-85,427,447.43
盈余公积	3,441,295,836.62	3,441,295,836.62	2,971,443,494.20	2,893,340,363.77
一般风险准备	6,761,625,132.84	6,761,625,132.84	5,821,920,448.00	5,665,714,187.14
未分配利润	13,059,444,766.98	12,567,550,181.29	9,446,259,534.61	9,344,597,08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062,741,092.18	54,730,159,173.85	48,140,820,273.04	47,567,982,47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525,896,906.93	185,138,260,791.08	159,874,326,515.42	156,953,668,705.15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4,914,651.09	10,485,068,627.86	7,981,492,268.71	5,320,354,777.32
利息净收入	496,495,957.12	1,624,817,751.72	1,093,304,052.09	1,294,397,237.41
其中：利息收入	1,362,556,188.69	4,831,658,998.07	4,592,495,433.44	5,252,805,620.79
利息支出	866,060,231.57	3,206,841,246.35	3,499,191,381.35	3,958,408,383.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9,114,648.71	4,819,463,513.17	3,290,555,744.03	2,604,723,742.0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88,194,129.18	2,822,662,559.13	1,907,622,104.67	1,574,019,286.8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2,377,964.40	1,949,615,719.91	1,326,464,353.27	972,073,253.84
投资收益	838,409,655.71	2,904,249,405.53	1,656,750,019.98	1,482,055,21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80,226.23	81,335,610.01	61,395,374.18	-35,632,033.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7,878.71	3,502,838.18	-6,225,763.68	4,307,741.35
其他收益	9,368,699.36	240,828,484.39	237,832,834.33	179,865,491.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604,011.63	892,768,056.21	1,681,964,066.53	-263,185,920.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5,940.99	-13,554,826.43	5,792,925.87	9,586,192.75
其他业务收入	4,113,760.83	4,554,728,373.56	15,292,625.88	12,912,818.55
二、营业支出	1,149,507,490.00	4,554,728,373.56	7,085,402,935.96	5,056,347,683.21
税金及附加	17,196,652.95	67,268,451.43	48,285,844.00	54,389,246.27
业务及管理费	1,031,731,182.27	3,807,296,810.38	3,306,350,031.93	3,062,830,370.56
信用减值损失	94,373,360.70	664,057,470.59	1,123,914,720.92	487,269,097.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2,600,000,000.00	1,438,137,864.07
其他业务成本	6,206,294.08	16,105,641.16	6,852,339.11	13,721,104.80
三、营业利润	615,407,161.09	5,930,340,254.30	896,089,332.75	264,007,094.11
加：营业外收入	2,338,832.32	3,651,831.26	1,674,898.85	1,614,914.80
减：营业外支出	80,528.94	11,666,776.39	15,824,984.35	20,326,728.81
四、利润总额	617,665,464.47	5,922,325,309.17	881,939,247.25	245,295,280.10
减：所得税费用	125,770,878.78	1,223,801,885.02	100,907,942.94	-222,809,706.51
五、净利润	491,894,585.69	4,698,523,424.15	781,031,304.31	468,104,986.61

六、其他综合收益	-159,312,667.36	61,414,619.30	252,885,252.74	-499,470,521.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581,918.33	4,759,938,043.45	1,033,916,557.05	-31,365,535.19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761,741,954.9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59,476,902.43	10,792,448,207.10	8,730,604,287.90	10,281,890,017.2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626,899,500.00	441,263,000.00	2,606,16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873,097,524.60	-	28,427,038,290.78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35,843,533.88	5,410,026,328.01	7,386,017,168.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786,757.99	1,482,673,107.05	1,322,149,010.00	2,632,337,340.7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91,187,664.19	-	-	7,321,810,80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8,392,383.09	37,073,789,097.13	46,307,071,757.52	22,842,198,161.5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43,089,819.42	-	5,734,985,589.14	10,416,359,757.3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018,697,355.1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3,909,287,925.21	5,035,904,786.3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84,672,575.60	-	16,800,908,900.6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541,533,759.5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0,037,847.53	2,222,086,017.17	1,436,338,616.49	1,737,182,89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246,706.39	2,620,881,862.95	2,228,924,465.28	2,546,865,99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082,561.75	1,135,358,010.65	766,229,620.13	985,749,08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61,380.67	2,027,025,757.51	2,147,478,389.12	1,569,271,92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9,715,670.87	21,999,312,149.09	17,349,861,466.51	37,597,872,30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676,712.22	15,074,476,948.04	28,957,210,291.01	-14,755,674,14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74,329,050.41	13,198,538,333.60	7,984,349,068.96	21,333,694,202.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5,629,187.79	1,485,889,408.62	1,378,737,637.00	1,308,865,87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25.33	1,817,114.23	13,521,468.31	642,17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0,005,763.53	14,686,244,856.45	9,376,608,174.27	22,643,202,25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8,902,700.00	17,659,953,969.16	11,445,155,996.18	18,689,704,91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57,383.68	269,137,422.55	159,305,935.76	155,839,63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9,660,083.68	17,929,091,391.71	11,604,461,931.94	18,845,544,54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345,679.85	-3,242,846,535.26	-2,227,853,757.67	3,797,657,70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482,080,000.00	65,715,870,000.00	33,747,080,000.00	51,923,648,16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2,080,000.00	67,715,870,000.00	33,747,080,000.00	51,923,648,164.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95,760,000.00	63,981,110,000.00	49,183,150,000.00	42,560,493,000.00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46,101,769.80	202,893,713.99	214,205,287.3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367,939,054.64	2,580,246,775.56	3,375,469,706.27	3,591,511,478.52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9,800,824.44	66,764,250,489.55	52,772,824,993.59	46,152,004,47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279,175.56	951,619,510.45	-19,025,744,993.59	5,771,643,68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5,940.99	-13,554,826.43	5,792,925.87	9,586,192.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2,317,508.62	12,769,695,096.80	7,709,404,465.62	-5,176,786,55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00,823,634.46	32,931,128,537.66	25,221,724,072.04	30,398,510,62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53,141,143.08	45,700,823,634.46	32,931,128,537.66	25,221,724,072.04

（七）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近三年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 6-7 近三年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亿元）	2.4	2	403.38	371.86	344.21
净资产（亿元）	-	-	547.30	481.41	475.68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82.91	267.60	227.06
资本杠杆率（%）	≥9.6%	≥8%	26.24	28.25	24.84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09.17	216.46	1,032.52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64.25	146.79	151.94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3.70	77.24	72.36
净资本/负债（%）	≥9.6%	≥8%	41.45	43.92	38.13
净资产/负债（%）	≥12%	≥10%	56.24	56.85	52.6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5.27	21.29	24.25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66.95	191.69	172.98

注：本表为母公司口径。

公司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在预警范围内，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三、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6-8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150,000.00	100.00	100.00	期货经纪
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
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400,000.00	100.00	100.00	股权投资
4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
5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506,500.00	100.00	100.00	投资控股
6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0	100.00	100.00	股权投资
7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	85.00	85.00	融资租赁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6,000.00	55.00	55.00	基金管理

（二）近三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8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6-9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Everbright SHK (BVI) Limited	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融资	美元	1.00	100%
光大策略精选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Everbright Strategic Select Fund SPC	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开曼群岛	基金	美元	50,000.00	100%
CEBI Princip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00	100%
光航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	人民币	100,000.00	100%
光航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	人民币	100,000.00	100%
清算子公司						
新鸿基金融集团下属子公司新鸿基(上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9.77 亿元。本集团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8.66 亿元。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所属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Company Limited 与 Rich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 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3,478 元出售其所持有 SWAT Management S.A.R.L 的 100% 股权，处置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故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本集团不再将 SWAT Management S.A.R.L 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17 年末，SWAT Management S.A.R.L 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1,962						

元，截至 2018 年末，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92 元，处置损益为 27,186 元，处置对价为 43,478 元。

2、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6-10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清算子公司
Everbright Orchar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Everbright Orchard Investment Funds (SPC) Limited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SHK Quant Mangers Ltd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SHK Dynamic Managers Ltd.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SHK Alpha Managers Ltd.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SHK Income Fund Manager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B&R Fund GP Ltd.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Sun HungKai Financial Australia Pty Ltd. 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光证（深圳）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光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SHK Arbitrage Opportunities Limited 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顺隆期货有限公司 Shun Loong Futures Limited 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Planup Limited 图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Double Charm Limited 倍昌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Finance Limited 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Everbright Securitie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821,297,604.96 元。公司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593,152,461.23 元。

3、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6-11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清算子公司
光大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Property Agency Limited 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历山代理人有限公司 Lexshan Nominees Limited 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顺隆外汇有限公司 Shun Loong Forex Company Limited 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中国光大证券特殊机会资产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Special Opportunities Assets Limited 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中国光大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u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北方蓝橡瑞景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崇丰投资有限公司 High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CEBI Princip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永捷有限公司 Ever Rapid Limited 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Dynam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465,427,985.61 元。公司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210,581,234.38 元。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表 6-12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36,593,475,880.33	228,736,384,297.40	204,090,346,890.27	205,779,038,152.95
负债合计	182,844,630,159.62	175,541,283,454.43	155,071,539,082.02	157,021,183,733.64
股东权益合计	53,748,845,720.71	53,195,100,842.97	49,018,807,808.25	48,757,854,41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52,980,525,306.30	52,448,879,695.03	47,444,724,840.21	47,203,026,661.83
利润总额	936,315,915.80	3,998,810,590.71	1,218,853,745.19	305,440,96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96,691,061.76	2,334,078,122.69	567,944,886.30	103,322,85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6,758,024,183.60	25,706,537,850.15	35,709,151,640.49	-18,313,979,44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60,244,539.78	-5,147,993,355.81	-2,331,180,967.58	4,584,161,10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170,463,235.66	-6,667,333,200.92	-24,218,296,769.08	6,436,833,495.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73%	68.53%	69.11%	71.3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	5.58	7.74	-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	4.74	1.20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7.50	4.20	2.0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口径）

表 6-13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4.74	1.20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0	0.1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0	0.1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7.50-	4.20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	0.79-	0.43	0.2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表 6-14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55.07	1,299,946.56	72,887.72	299,727.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04,198.54	261,296,140.81	269,916,056.45	211,022,981.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82,378.89	-1,521,328,355.54	-1,617,222,609.00	-1,406,443,278.11
所得税影响额	-8,570,602.93	-70,568,537.65	-65,926,193.30	298,767,212.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78,673.67	-8,547,702.45	-8,959,267.06	-6,044,838.93
合计	19,353,155.90	-1,337,848,508.27	-1,422,119,125.19	-902,398,195.0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8 年至 2020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数据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6-15 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77,560.66	31.61%	6,453,099.85	28.21%	4,901,181.35	24.01%	4,020,376.47	19.5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274,055.57	22.29%	4,842,390.87	21.17%	3,797,194.13	18.61%	3,127,622.78	15.20%
结算备付金	606,330.94	2.56%	500,624.59	2.19%	368,856.77	1.81%	343,373.49	1.6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8,413.24	0.84%	395,439.96	1.73%	196,554.94	0.96%	195,831.62	0.95%
融出资金	4,559,204.03	19.27%	4,681,597.18	20.47%	3,411,865.92	16.72%	3,033,792.85	14.74%
衍生金融资产	9,470.92	0.04%	6,594.56	0.03%	923.91	0.00%	2,671.96	0.01%
存出保证金	887,374.82	3.75%	785,810.80	3.44%	441,552.78	2.16%	318,680.78	1.55%
应收款项	263,887.36	1.12%	285,048.78	1.25%	307,787.25	1.51%	321,111.17	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4,352.67	1.12%	527,994.64	2.31%	828,580.74	4.06%	3,370,878.84	1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6,714.58	25.13%	5,845,267.64	25.55%	6,540,359.37	32.05%	5,764,933.77	28.02%
债权投资	431,504.50	1.82%	445,196.18	1.95%	720,586.58	3.53%	790,288.12	3.84%
其他债权投	2,097,179.19	8.86%	1,763,838.67	7.71%	1,255,286.77	6.15%	839,887.95	4.08%

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27.80	0.24%	517,858.30	2.26%	507,252.16	2.49%	484,801.48	2.36%
长期股权投资	109,448.71	0.46%	109,341.92	0.48%	103,941.62	0.51%	109,631.05	0.53%
固定资产	86,635.31	0.37%	88,309.80	0.39%	82,570.53	0.40%	78,555.93	0.38%
在建工程	0.00	0.00%	-	-	310.54	0.00%	1,448.38	0.01%
使用权资产	82,359.29	0.35%	82,226.82	0.36%	75,577.61	0.37%	-	-
无形资产	21,258.66	0.09%	21,624.05	0.09%	31,405.85	0.15%	43,621.36	0.21%
商誉	95,932.09	0.41%	95,534.21	0.42%	101,619.28	0.50%	125,704.59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465.81	0.89%	174,954.18	0.76%	161,815.73	0.79%	123,504.81	0.60%
长期待摊费用	7,096.67	0.03%	7,719.15	0.03%	10,041.76	0.05%	9,210.92	0.04%
其他资产	444,743.57	1.88%	480,997.09	2.10%	557,518.18	2.73%	795,429.90	3.87%
资产总计	23,659,347.59	100.00%	22,873,638.43	100.00%	20,409,034.69	100.00%	20,577,903.82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报告期内，客户资产占比较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客户存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0%、18.61%、21.17%和 22.29%，客户备付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0.96%、1.73%和 0.84%。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7,477,560.6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5.88%，主要是因为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为 606,330.9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1.11%，主要是因为公司备付金增加。

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6-16 扣除客户资产后的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03,505.09	12.12%	1,610,708.99	9.13%	1,103,987.22	6.73%	892,753.69	5.17%
结算备付金	407,917.70	2.24%	105,184.63	0.60%	172,301.83	1.05%	147,541.87	0.86%
融出资金	4,559,204.03	25.07%	4,681,597.18	26.55%	3,411,865.92	20.78%	3,033,792.85	17.58%
衍生金融资产	9,470.92	0.05%	6,594.56	0.04%	923.91	0.01%	2,671.96	0.02%
存出保证金	887,374.82	4.88%	785,810.80	4.46%	441,552.78	2.69%	318,680.78	1.85%
应收款项	263,887.36	1.45%	285,048.78	1.62%	307,787.25	1.88%	321,111.17	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4,352.67	1.45%	527,994.64	2.99%	828,580.74	5.05%	3,370,878.84	19.54%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6,714.58	32.70%	5,845,267.64	33.14%	6,540,359.37	39.84%	5,764,933.77	33.41%
债权投资	431,504.50	2.37%	445,196.18	2.52%	720,586.58	4.39%	790,288.12	4.58%
其他债权投资	2,097,179.19	11.53%	1,763,838.67	10.00%	1,255,286.77	7.65%	839,887.95	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27.80	0.32%	517,858.30	2.94%	507,252.16	3.09%	484,801.48	2.81%
长期股权投资	109,448.71	0.60%	109,341.92	0.62%	103,941.62	0.63%	109,631.05	0.64%
固定资产	86,635.31	0.48%	88,309.80	0.50%	82,570.53	0.50%	78,555.93	0.46%
在建工程	-	0.00%	-	-	310.54	0.00%	1,448.38	0.01%
使用权资产	82,359.29	0.45%	82,226.82	0.47%	75,577.61	0.46%	-	-
无形资产	21,258.66	0.12%	21,624.05	0.12%	31,405.85	0.19%	43,621.36	0.25%
商誉	95,932.09	0.53%	95,534.21	0.54%	101,619.28	0.62%	125,704.59	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465.81	1.16%	174,954.18	0.99%	161,815.73	0.99%	123,504.81	0.72%
长期待摊费用	7,096.67	0.04%	7,719.15	0.04%	10,041.76	0.06%	9,210.92	0.05%
其他资产	444,743.57	2.45%	480,997.09	2.73%	557,518.18	3.40%	795,429.90	4.61%
资产总计	18,186,878.78	100.00%	17,635,807.60	100.00%	16,415,285.62	100.00%	17,254,449.42	100.00%

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7,254,449.42 万元、16,415,285.62 万元、17,635,807.60 万元和 18,186,878.78 万元。

从资产构成上看，公司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上述八项资产总额合计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89.81%、90.22%、91.74% 和 90.44%。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203,505.09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12.12%；融出资金账面余额为 4,559,204.03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25.0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264,352.67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1.45%；存出保证金账面余额为 887,374.82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4.88%；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946,714.58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32.70%；债权投资余额为 431,504.50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2.37%；其他债权投资

余额为 2,097,179.19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11.5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7,827.80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0.32%。

（1）货币资金

扣除客户资产后，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892,753.69 万元、1,103,987.22 万元、1,610,708.99 万元和 2,203,505.09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7%、6.73%、9.13%和 12.12%。2020 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06,721.77 万元，增加了 45.90%，主要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了。2019 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11,233.53 万元，增加了 23.66%，主要由于股票质押规模减少了。

（2）融出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3,033,792.85 万元、3,411,865.92 万元、4,681,597.18 万元和 4,559,204.03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8%、20.78%、26.55%和 25.07%。2019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比上升了 378,073.07 万元，同比增加 12.46%。2020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19 年末上升了 1,269,731.27 万元，同比增加 37.22%，主要由于信用业务规模增加。

（3）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进行适时调整。2018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764,933.77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33.41%。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540,359.37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39.84%。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845,267.64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33.14%。2021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946,714.58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32.7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公允价值为 2,326,765.02 万元、公募基金公允价值为 1,399,051.47 万元、股票公允价值为 562,546.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为 813,556.39 万元、券商资管产品公允价值为 193,692.37 万元、信托计划公允价值为 8,146.66 万元、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公允价值为 352,757.15 万

元、其他产品公允价值为 188,752.59 万元。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370,878.84 万元、828,580.74 万元、527,994.64 万元和 264,352.67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54%、5.05%、2.99%和 1.45%。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是由于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式回购 415,509.12 万元、债券质押式回购 259,655.22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47,169.69 万元。

（5）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定期贷款、应收清算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等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分别为 321,111.17 万元、307,787.25 万元、285,048.78 万元和 263,887.36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6%、1.88%、1.62%和 1.4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表6-17 应收款项明细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1,397,659,458.35	942,178,872.66
定期贷款	60,823,874.57	777,218,009.0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72,463,004.11	307,651,280.28
应收清算款	1,058,324,607.86	1,088,471,292.00
其他	35,989,782.13	34,949,245.52
合计	2,925,260,727.02	3,150,468,699.51
减：坏账准备（按一般模型计提）	5,589,094.26	5,360,521.75
减：坏账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69,183,844.26	67,235,703.5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850,487,788.50	3,077,872,474.26

（6）债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为 790,288.12 万元、720,586.58 万元、445,196.18 万元和 431,504.50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4.58%、4.39%、2.52%和 2.37%。2020 年末债权

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38.22%，主要由于债券规模变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6-18 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期票据	2,110,000,000.00	44,239,441.09	77,146,779.70	2,077,092,661.39
企业债	1,375,151,581.39	26,787,996.41	14,556,146.35	1,387,383,431.45
政府支持机构债	321,000,000.00	9,702,402.82	196,437.24	330,505,965.58
定向工具	320,000,000.00	5,666,330.24	241,323.88	325,425,006.36
地方债	200,000,000.00	15,079.69	118,808.96	199,896,270.73
国债	80,000,000.00	402,761.13	-	80,402,761.13
公司债	100,000,000.00	1,326,849.32	50,071,139.01	51,255,710.31
其他	188,587,726.50	-	188,587,726.50	-
合计	4,694,739,307.89	88,140,860.70	330,918,361.64	4,451,961,806.95

(7)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839,887.95 万元、1,255,286.77 万元、1,763,838.67 万元和 2,097,179.19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4.87%、7.65%、10.00%和 11.53%。2020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19 其他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金融债	3,720,000,000.00	91,516,979.89	34,416,745.40	3,845,933,725.29	-
同业存单	3,621,667,480.00	31,748,246.29	3,653,729.25	3,657,069,455.54	2,170,128.92
地方债	3,440,000,000.00	77,929,126.42	-2,472,112.67	3,515,457,013.75	2,089,649.90
国债	2,510,000,000.00	4,493,403.44	36,237,783.32	2,550,731,186.76	-
中期票据	2,080,000,000.00	40,077,225.71	4,264,487.13	2,124,341,712.84	2,134,296.03
公司债	659,644,452.53	10,666,473.50	-125,492,984.96	544,817,941.07	130,054,520.01
企业债	470,406,000.00	13,518,020.81	5,447,993.13	489,372,013.94	599,138.77
定向工具	450,000,000.00	15,893,027.40	1,785,890.00	467,678,917.40	541,059.86
政府支持机构债	410,000,000.00	23,815,994.35	2,330,910.18	436,146,904.53	257,686.69
资产支持证券	7,070,000.00	5,050.00	-237,200.00	6,837,850.00	4,202.58
合计	17,368,787,932.53	309,663,547.81	-40,064,759.22	17,638,386,721.12	137,850,682.76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484,801.48 万元、507,252.16 万元、517,858.30 万元和 57,827.80 万元，

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2.81%、3.09%、2.94%和 0.32%。2021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88.83%，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票	308,325,735.19	274,135,288.00	10,695,200.00
股权	359,360,803.37	310,583,540.49	-
证金公司专户	4,380,000,000.00	4,593,864,172.94	-
合计	5,047,686,538.56	5,178,583,001.43	10,695,20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含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专户投资，根据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9 月合计出资人民币 5,856.8 百万元投入该专户，于 2017 年 4 月收回第二期成本 1,476.8 百万元。该专户由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公司对专户投资的成本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380.0 百万元和人民币 4,593.9 百万元。

于 2020 年度，公司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累计收益为人民币 3,897,856.58 元，处置的原因主要系本集团战略投资调整。

（9）其他资产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股利等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金额分别为 795,429.90 万元、557,518.17 万元、480,997.09 万元和 444,743.57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1%、3.40%、2.73%和 2.45%。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1 公司其他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3,009,299,421.86	3,697,029,243.92	5,296,829,926.54
其他应收款	1,182,374,071.26	1,459,110,600.53	1,686,082,660.04
应收股利	295,733,097.51	229,513,508.31	159,543,767.77

大宗商品交易存 货	142,608,807.96	15,690,557.99	-
应收利息	87,825,698.95	42,852,609.23	108,036,962.50
待摊费用	28,739,638.26	29,850,325.20	55,599,697.55
应收债权款	1,579,412.74	59,560,057.28	608,809,332.91
其他	61,810,798.44	41,574,885.93	39,396,620.60
合计	4,809,970,946.98	5,575,181,788.39	7,954,298,967.91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2 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4,851.56	2.93%	326,288.38	1.86%	542,494.53	3.50%	426,329.68	2.72%
应付短期 融资款	884,996.66	4.84%	1,032,493.74	5.88%	448,938.26	2.90%	1,410,967.31	8.99%
拆入资金	1,070,408.32	5.85%	1,772,278.05	10.10%	606,370.54	3.91%	560,934.91	3.57%
交易性金 融负债	250,188.28	1.37%	261,219.50	1.49%	89,321.80	0.58%	28,761.56	0.18%
衍生金融 负债	33,418.59	0.18%	30,764.69	0.18%	10,367.75	0.07%	49,282.41	0.31%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 款	2,695,593.63	14.74%	2,165,585.73	12.34%	2,463,610.96	15.89%	1,595,381.92	10.16%
代理买卖 证券款	6,470,286.77	35.39%	5,972,558.45	34.02%	4,537,956.88	29.26%	3,577,101.69	22.78%
应付职工 薪酬	197,277.19	1.08%	171,019.05	0.97%	155,827.22	1.00%	149,724.06	0.95%
应交税费	172,789.38	0.95%	198,942.68	1.13%	84,801.48	0.55%	58,140.36	0.37%
应付款项	139,635.93	0.76%	148,228.84	0.84%	135,579.57	0.87%	81,932.37	0.52%
合同负债	-	-	94.57	0.00%	6.49	0.00%	-	-
预计负债	455,117.04	2.49%	455,197.52	2.59%	301,092.24	1.94%	140,000.00	0.89%
长期借款	162,897.56	0.89%	374,463.27	2.13%	625,524.64	4.03%	1,071,843.00	6.83%
应付债券	4,738,428.43	25.92%	4,201,916.67	23.94%	4,735,646.47	30.54%	4,951,784.46	31.54%
租赁负债	83,362.92	0.46%	82,363.42	0.47%	74,484.79	0.48%	-	-
递延所得 税负债	1,430.41	0.01%	1,400.20	0.01%	12,846.19	0.08%	10,143.61	0.06%
其他负债	393,780.36	2.15%	359,313.58	2.05%	682,284.10	4.40%	1,589,791.03	10.13%
负债合计	18,284,463.02	100.00%	17,554,128.35	100.00%	15,507,153.91	100.00%	15,702,118.37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上述八项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0%、94.43%、92.31%和 92.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由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和收益凭证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1,410,967.31 万元、448,938.26 万元、1,032,493.74 万元和 884,996.6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99%、2.90%、5.88%和 4.84%。2019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8.18%，主要由于短期债务余额减少。2020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29.99%，主要由于新增发行短期债务。

（2）拆入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560,934.91 万元、606,370.54 万元、1,772,278.05 万元和 1,070,408.3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57%、3.91%、10.10%和 5.85%。2019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8.10%，主要是由于银行拆入款项增加。2020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92.28%，主要是由于银行拆入资金增加。2021 年 3 月末拆入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39.60%，主要是由于银行拆入款项减少。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595,381.92 万元、2,463,610.96 万元、2,165,585.73 万元和 2,695,593.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16%、15.89%、12.34%和 14.74%。2019 年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4.42%，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20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2.10%。

（4）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

为 3,577,101.69 万元、4,537,956.88 万元、5,972,558.45 万元和 6,470,286.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78%、29.26%、34.02%和 35.39%。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本质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19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6.86%，主要系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1.61%，主要是由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所致。

（5）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071,843.00 万元、625,524.64 万元、374,463.27 万元和 162,897.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3%、4.03%、2.13%和 0.89%。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1.64%，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借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40.14%，主要系子公司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1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56.50%，主要系长期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6）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4,201,916.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3.94%，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EBSHKBVICorp	美元 200,000,000.00	21/11/2018	三年期	3.20%	1,310,342,943.34
17 光证 04	2,000,000,000.00	14/02/2017	三年期	5.50%	-
17 光证 06	4,000,000,000.00	26/04/2017	三年期	5.00%	-
17 光证 G1	3,000,000,000.00	04/07/2017	三年期	4.58%	-
17 光证 G2	1,500,000,000.00	04/07/2017	五年期	4.70%	1,532,137,096.77
17 光证 G3	4,100,000,000.00	16/10/2017	三年期	4.80%	-
17 光证 G4	1,600,000,000.00	16/10/2017	五年期	4.90%	1,614,506,666.64
18 光证 C1	3,000,000,000.00	13/12/2018	三年期	4.30%	3,002,722,042.92
18 光证 G1	2,700,000,000.00	18/04/2018	两年期	4.68%	-
18 光证 G2	3,300,000,000.00	18/04/2018	三年期	4.78%	3,408,767,999.89
18 光证 G3	2,800,000,000.00	26/09/2018	三年期	4.30%	2,830,481,612.81
18 光证 02	2,000,000,000.00	18/01/2018	两年期	5.55%	-
18 光证 05	1,000,000,000.00	30/07/2018	两年期	4.55%	-

18 光证 06	4,000,000,000.00	30/07/2018	三年期	4.67%	4,078,837,634.51
17 光大幸福 PPN001	600,000,000.00	29/03/2017	三年期	5.00%	-
17 光大幸福 PPN002	200,000,000.00	27/04/2017	三年期	5.50%	-
18 光大幸福 PPN001	200,000,000.00	07/02/2018	三年期	6.80%	190,835,482.42
鼎富 204 号	200,000,000.00	25/12/2018	十八个月	4.00%	-
鼎富 205 号	200,000,000.00	31/01/2019	十五个月	3.90%	-
金指数 1062 号	2,000,000,000.00	21/12/2018	十八个月	4.00%	-
金指数 1057 号	500,000,000.00	25/12/2018	十五个月	4.10%	-
金指数 1088 号	500,000,000.00	27/02/2020	十八个月	3.50%	-
19 光证 01	3,000,000,000.00	22/01/2019	三年期	3.88%	3,106,675,806.45
19 光证 02	3,000,000,000.00	22/08/2019	三年期	3.75%	3,040,524,193.55
20 光证 F1	3,000,000,000.00	09/03/2020	三年期	3.19%	3,077,691,935.48
20 光证 G1	1,500,000,000.00	22/06/2020	三年期	3.10%	1,523,245,047.17
20 光证 G3	3,700,000,000.00	14/07/2020	三年期	3.60%	3,755,716,288.45
20 光证 G5	4,800,000,000.00	28/08/2020	三年期	3.70%	4,852,041,757.56
20 光证 G6	3,000,000,000.00	25/12/2020	一年期	3.12%	2,993,466,447.87
20 光证 G7	1,700,000,000.00	25/12/2020	三年期	3.60%	1,701,173,698.63
合计					42,019,166,654.46

（7）其他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分别为 1,589,791.04 万元、682,284.10 万元、359,313.58 万元和 393,780.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13%、4.40%、2.05%和 2.15%。2019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57.08%，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款项变动。2020 年末公司其它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47.34%，主要是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看跌期权负债了结。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4 公司其他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3,033,346,369.08	3,319,743,622.96	8,196,459,074.37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505,348,394.24	1,334,927,184.34	5,678,031,899.22
企业合并产生的看跌期权负债	-	2,114,936,580.00	2,010,879,000.00
应付利息	46,178,724.83	16,768,291.77	12,210,286.44
应付股利	-	34,834,991.39	-
代理兑付证券款	-	-	330,101.90
其他	8,262,264.73	1,630,334.53	2.62
合计	3,593,135,752.88	6,822,841,004.99	15,897,910,364.55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表6-25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32,736.32	1,586,634.34	1,005,736.24	771,227.71
营业支出	239,301.80	1,032,952.95	721,120.35	598,884.67
营业利润	93,434.52	553,681.39	284,615.89	172,343.04
利润总额	93,631.59	399,881.06	121,885.37	30,544.09
净利润	71,879.03	246,639.24	69,408.83	24,38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69.11	233,407.81	56,794.49	10,332.29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和财富管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服务、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等，上述业务与股市波动关联度较高，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是由我国股市整体情况的变化造成的。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5,736.24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30.41%，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16.28%和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113.24%所致。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6,634.3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57.76%，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34.93%和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1,693.16%所致。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表 6-26 收入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244.99	60.18%	770,529.82	48.56%	571,071.91	56.78%	491,131.07	63.68%
利息净收入	63,817.35	19.18%	211,399.45	13.32%	157,293.45	15.64%	171,712.59	22.26%
投资收益	89,516.54	26.90%	280,711.10	17.69%	216,201.31	21.50%	101,386.78	1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5.83	0.59%	8,980.16	0.57%	7,548.75	0.75%	-2,238.19	-0.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73.79	0.05%	350.28	0.02%	2,224.22	0.22%	430.77	0.06%
资产处置收益	-0.49	0.00%	0.16	0.00%	1.50	0.00%	1.23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472.77	-30.80%	-46,473.98	-2.93%	13,546.95	1.35%	-23,034.80	-2.99%
汇兑收益	706.58	0.21%	-886.57	-0.06%	463.35	0.05%	-1,905.86	-0.25%
其他收益	3,233.66	0.97%	27,926.95	1.76%	28,005.65	2.78%	22,162.01	2.87%
其他业务收入	77,690.45	23.35%	343,427.42	21.65%	19,152.12	1.90%	9,774.69	1.28%
营业收入合计	332,736.32	100.00%	1,586,634.34	100.00%	1,005,736.24	100.00%	771,227.71	100.00%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91,131.07 万元、571,071.91 万元、770,529.82 万元和 200,244.99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3.68%、56.78%、48.56%和 60.1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2018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491,131.07 万元，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①受股基交易额同比下滑的影响，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 16.69%；②受股票融资规模下降的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 7.02%；③受资管产品业绩提成减少的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 14.90%。

2019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571,071.9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6.28%，主要是由于①受股基交易额同比上升的影响，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 13.98%；②受股票融资规模上升的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 30.08%；③受资管产品业绩提成增加的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 31.91%。

2020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770,529.8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4.93%，主要是由于①受日均股基交易额同比提升的影响，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 45.51%；②受股权承销规模增加的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 44.25%；③受资管产品业绩提成增加的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 20.99%。

（2）利息净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71,712.59 万元、157,293.45 万元、211,399.45 万元和 63,817.3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26%、15.64%、13.32%和 19.18%。2019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8 年度降低 8.40%，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债权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0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34.40%，主要是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1 年 1-3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80.84%，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386.78 万元、216,201.31 万元、280,711.10 万元和 89,516.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15%、21.50%、17.69%和 26.90%。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长 113.24%，主要是自营业务投资绩效大幅改善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29.84%，主要是自营方向性投资所致。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同期增长了 92.49%，主要是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80.16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5.39 万元，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71,105.55 万元，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为 182,072.22 万元，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为 89,033.32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3,034.80 万元、13,546.95 万元、-46,473.98 万元和-102,472.77 万元，占比分别为-2.99%、1.35%、-2.93%和-30.80%。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的原因是由于受证券市场影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所致。2019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18 年度由亏转赢，主要是由于自营业务投资绩效大幅改善。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股权类及债券投资估值下降。2021 年 1-3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5）汇兑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1,905.86 万元、463.35 万元、-886.57 万元和 706.58 万元。汇兑损益的波动原因主要是外币头寸价值变动。

（6）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22,162.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87%，较 2017

年度减少 37.98%。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包括财政扶持金 20,374.16 万元、三代手续费返还 1,045.96 万元、减免税额 13.75 万元、收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6.00 万元及浦东发展落户基金 722.14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28,005.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78%，较 2018 年度增加 26.37%。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包括财政扶持金 26,991.61 万元、三代手续费返还 908.95 万元、减免税额 105.1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27,92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76%，较 2019 年同期减少了-0.28%，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包括财政扶持金 26,129.61 万元、三代手续费返还 1,745.15 万元、减免税额 52.18 万元。

2021 年 1-3 月，公司其他收益为 3,233.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97%，较 2020 年同期减少了 83.11%，主要是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7）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代理服务收入、租赁收入和咨询服务收入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774.69 万元、19,152.12 万元、343,427.42 万元和 77,690.45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代理服务收入为 4,799.58 万元，租赁收入为 1,145.70 万元，咨询服务收入为 200.9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8,543.50 万元、代理服务收入 4,221.93 万元、租赁收入 2,133.52 万元、咨询服务收入 27.20 万元、其他收入 4,225.9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328,332.72 万元、代理服务收入 4,316.83 万元、租赁收入 2,263.39 万元、商品期权做市业务收入 2,799.67 万元、其他收入 5,714.80 万元。2021 年 1-3 月，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422.92%，主要是由于期货仓单业务收入增加。

2、营业支出分析

表 6-27 营业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959.51	8,338.21	5,946.85	6,390.89
业务及管理费	150,327.19	598,391.84	551,644.61	512,397.56
信用减值损失	9,567.12	94,516.13	127,256.88	67,879.1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6.14	-	26,391.90	10,366.24

其他业务成本	77,321.85	331,706.76	9,880.11	1,850.81
合计	239,301.80	1,032,952.95	721,120.35	598,884.67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及信用减值损失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员工成本、房屋租赁及水电费、折旧及摊销费、营销、广告宣传及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差旅、交通及车耗费、基金销售费用、办公、会议及邮电费、投资者保护基金、证交所管理费及席位年费等。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7,879.17万元、127,256.88万元、94,516.13万元和9,567.12万元，主要是计提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366.24万元、26,391.90万元、0万元和126.14万元，主要是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1,850.81万元、9,880.11万元、331,706.76万元和77,321.85万元。公司2019年度其他业务成本较2018年度相比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大宗商品交易产生支出8,409.56万元。2020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2019年度增加了3,257.32%，主要是因为期货仓单业务成本增加。2021年1-3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2020年同期增加了5,860.20%，主要是因为期货仓单业务成本增加。

3、净利润分析

表 6-28 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93,434.52	553,681.39	284,615.89	172,343.04
加：营业外收入	256.80	3,169.90	248.63	386.07
减：营业外支出	59.72	156,970.23	162,979.15	142,185.02
利润总额	93,631.59	399,881.06	121,885.37	30,544.09
所得税费用	21,752.56	153,241.82	52,476.54	6,159.35
净利润	71,879.03	246,639.24	69,408.83	24,384.74

(1) 营业外收入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86.07万元、248.63万元、3,169.90万元和256.80万元。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19年增加1,174.93%，主要由于使用权资产清理收益增加。2021年1-3月营业外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加184.77%，主要是由于收到的政府奖励增加。

（2）营业外支出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42,185.02万元、162,979.15万元、156,970.23万元和59.72万元。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由于浸鑫基金投资事件计提预计负债16.11亿元。2020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由于浸鑫基金投资事件计提预计负债15.50亿元。2021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20年同期减少91.12%，主要是由于捐赠支出减少。

（3）净利润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384.74万元、69,408.83万元、246,639.24万元和71,879.03万元。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加184.64%，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加255.34%，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6-29 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254.49	5,602,335.18	6,041,444.04	2,549,37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452.07	3,031,681.39	2,470,528.88	4,380,77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802.42	2,570,653.79	3,570,915.16	-1,831,39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302.94	1,419,032.27	929,180.99	2,373,62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327.39	1,933,831.60	1,162,299.09	1,915,21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4.45	-514,799.34	-233,118.10	458,41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6,967.01	7,490,417.55	4,055,897.31	6,864,75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920.69	8,157,150.87	6,477,726.99	6,221,06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46.32	-666,733.32	-2,421,829.68	643,68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6.58	-8,576.21	3,107.50	-3,38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530.87	1,380,544.92	919,074.89	-732,68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3,320.42	4,812,775.50	3,893,700.61	4,626,38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0,851.29	6,193,320.42	4,812,775.50	3,893,700.6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31,397.94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为-1,283,142.38万元。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17年增加主要是由于融出资金净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17年减少主要是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570,915.16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为2,599,763.98万元。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流入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减少及回购业务资金增加较多所致。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70,653.79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为1,221,578.30万元。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流入数额相较2019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减少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多所致。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75,802.42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8,416.11万元、-233,118.10万元、-514,799.34万元和-26,024.45万元。

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458,416.1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现金2,179,453.96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194,074.94万元。

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33,118.1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514,799.3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3,683.35万元、-2,421,829.68万元、-666,733.32万元和317,046.32万元。

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3,683.35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473,064.40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5,391,685.92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4,575,869.46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1,222,306.68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422,890.83万元。

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21,829.68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602,007.79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3,453,889.52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5,090,563.50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933,764.01万元、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35,130.78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418,268.70万元。

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6,733.32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528,830.55万元、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200,000.00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6,761,587.00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6,699,225.54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996,098.07万元、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34,133.17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21,399.39万元，回购少数股东股份支付的现金106,294.70万元。

2021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7,046.32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768,759.01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1,848,208.00万元、偿还

债务支付的现金1,479,576.00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771,761.54万元、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7,800.53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40,782.61万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 6-30 偿债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669.11	233,407.81	56,794.49	10,33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298,052.53	5,244,887.97	4,744,472.48	4,720,302.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73%	68.53%	69.11%	71.32%
流动比率（倍）-（合并）	2.12	2.02	2.61	3.03
速动比率（倍）-（合并）	1.31	1.17	1.67	1.57
EBITDA 利息倍数（倍）-（合并）	-	4.49	1.73	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负债（%）	44.84	45.29	43.25	38.93

上述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拆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券+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融入资金+应付款项+应付股利）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券+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融入资金+应付款项+应付股利）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5）总负债=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32%、69.11%、68.53%和 68.73%。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仍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80、1.73 和 4.49。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3、2.61、2.02 和 2.12。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借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

风险较低。

（六）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不含回购）632.1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1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88.5	14.00	103.25	17.40	44.89	7.07	141.10	17.95
短期借款	53.49	8.46	32.63	5.50	54.25	8.54	42.63	5.42
长期借款	16.29	2.58	37.45	6.31	62.55	9.85	107.18	13.63
应付债券	473.84	74.96	420.19	70.80	473.56	74.55	495.17	62.99
合计	632.12	100.00	593.52	100.00	635.25	100.00	786.08	100.00

表 6-32 2020 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3.07	10.63%	3.55	0.60%	1.41	0.24%	2.05	0.35%
其中担保贷款	13.25	2.23%	2.24	0.38%	-	-	-	-
债券融资	275.43	46.41%	106.25	17.90%	139.85	23.56%	-	-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其他融资	1.91	0.32%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合计	340.41	57.35%	109.80	18.50%	141.26	23.80%	2.05	0.35%

表 6-33 2020 年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7 光证 G2	2017-07-04	-	2022-07-04	5	15.00	4.70	15.00
2	17 光证 G4	2017-10-16	-	2022-10-16	5	16.00	4.90	16.00
3	18 光证 G2	2018-04-18	-	2021-04-18	3	33.00	4.78	33.00
4	18 光证 06	2018-07-30	-	2021-07-30	3	40.00	4.67	40.00
5	18 光证 G3	2018-09-26	-	2021-09-26	3	28.00	4.30	28.00
6	18 光证 C1	2018-12-13	-	2021-12-13	3	30.00	4.30	30.00
7	19 光证 01	2019-01-22	-	2022-01-22	3	30.00	3.88	30.00
8	19 光证 02	2019-08-22	-	2022-08-22	3	30.00	3.75	3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9	20 光证 D1	2020-01-16	-	2021-01-14	364D	30.00	3.30	30.00
10	20 光证 F1	2020-03-09	-	2023-03-09	3	30.00	3.19	30.00
11	20 光证 G1	2020-06-22	-	2023-06-22	3	15.00	3.10	15.00
12	20 光证 G3	2020-07-14	-	2023-07-14	3	37.00	3.60	37.00
13	20 光证 Y1	2020-08-17	-	2025-08-17	5+N	20.00	4.40	20.00
14	20 光证 G5	2020-08-28	-	2023-08-28	3	48.00	3.70	48.00
15	20 光证 S1	2020-10-19	-	2021-10-18	364D	50.00	3.20	50.00
16	20 光证 G6	2020-12-25	-	2021-12-27	1.0055	30.00	3.12	30.00
17	20 光证 G7	2020-12-25	-	2023-12-25	3	17.00	3.60	17.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499.00	-	499.00
18	20 光大证券 CP014BC	2020-11-23	-	2021-02-04	73D	20.00	3.25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20.00	-	20.00
19	20 光肆次	2020-04-29	-	2021-10-29	1.5014	1.00	0.00	1.00
20	20 光肆优	2020-04-29	-	2021-10-29	1.5014	19.00	2.25	19.00
其他小计		-	-	-	-	20.00	-	20.00
合计		-	-	-	-	539.00	-	539.00

六、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MPS 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光大浸辉为光大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2016 年 4 月，光大浸辉、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各有限合伙人签订浸鑫基金合伙协议，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公司 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2 亿元、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相关方和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相关方，出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8 亿元和 4 亿元。同时，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未履行法定程序并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函，约定在浸鑫基金成立 36 个月内，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

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

2018 年 10 月，光大浸辉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通知。申请人华瑞银行因与光大浸辉之《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争议事宜，请求裁决光大浸辉（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支付投资本金、投资收益、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合计约人民币 45,237 万元。截至目前，光大浸辉涉及华瑞银行的仲裁纠纷案件已完成开庭并于 2020 年 5 月收到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0]沪贸仲裁字第 0338 号的裁决书，裁决光大浸辉支付申请人华瑞银行投资本金 4 亿元及相应预期收益、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

2018 年 11 月，光大资本收到法院通知，华瑞银行就同一事由以光大资本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43,136 万元。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华瑞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部分光大资本银行账户并冻结部分投资资产。截至 2020 年 8 月，光大资本涉及华瑞银行的民事诉讼案件已收到编号为（2018）沪 74 民初 730 号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光大资本向华瑞银行支付投资本金人民币 4 亿元，支付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投资收益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截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光大资本已经提起上诉，相关诉讼仍在进一步的司法程序中。若华瑞银行因仲裁结果执行而得到相应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光大资本在上述诉讼判决中付款义务相应减少。

2018 年 11 月，光大浸辉收到仲裁通知，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祥”）就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纠纷，以光大浸辉为被申请人之一，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6,781 万元。深圳恒祥出示一份其与浸鑫基金三个普通合伙人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全体普通合伙人对于深圳恒祥未能获偿本金人民币 1.50 亿元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予以赔偿。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应深圳恒祥的要求，冻结了光大浸辉的相关投资资产。光大浸辉涉及深圳恒祥的仲裁纠纷案件已完成开庭并于 2020 年 4 月收到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0]沪贸仲裁字第 0322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光大浸辉、暴风投资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投资本金 1.50 亿元及相应预期收益、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

2019 年 3 月，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私募股权投资合同纠纷为由以光大浸辉等三家公司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提供相关信息及文件等（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37 号及 2019 年年度报告）。目前，该案已作出裁决，裁定被申请人向招源涌津提供部分资料并支付部分仲裁费。

2019 年 5 月，光大证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招商银行对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履行相关差额补足义务，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 34.89 亿元，包括投资本金人民币 28 亿元、投资收益、资金占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截至 2020 年 8 月，光大资本涉及招商银行的民事诉讼案件已收到编号为（2019）沪 74 民初 601 号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光大资本向招商银行支付人民币 31.16 亿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并承担部分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截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光大资本已经提起上诉，相关诉讼仍在进一步的司法程序中。

2020 年 9 月，浸鑫基金的合伙人之一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源涌津”）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赔偿投资本金损失人民币 6 亿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本公司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45.52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合计人民币 30.11 亿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对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目前相关诉讼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已经根据未来责任承担的可能结果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是基于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及本次投资相关方暴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鑫与光大浸辉签订的 MPS 股权回购协议确定的。2019 年 3 月 13 日，光大浸辉作为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浸鑫基金共同作为原告，以暴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鑫为被告，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暴风集团及冯鑫未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而构成违约，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不履行回购义务而导致对于收购 MPS 公司 65% 股权以及其他相关成本的损失，包括浸鑫基金下设特殊目的公司的银行贷款利息、

已向相关投资人支付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 75,118.8 万元。2020 年 12 月，光大浸辉已收到编号为（2019）京民初 42 号的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相关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等由原告承担。目前，光大浸辉已经就该案件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相关诉讼仍在进一步的司法程序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持续对最终需承担的具体责任结果进行评估，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境外商业银行举借贷款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33.95 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31.65 亿元。

（三）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

（1）公司诉股票质押客户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某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

（2）公司诉融资融券客户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目前，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平仓累积收回约 3,792 万元。

（3）公司诉股票质押客户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1）。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已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中。

（4）公司诉股票质押客户郑某某、占某某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目前上海金融

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公司融资本金及利息约 20,891.61 万元、违约金（以本金及利息为基数计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约合 2,580.60 万元），并支付律师费。

（5）公司诉股票质押客户张某某及马某某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已计提相应减值。

2、以往年度已披露、报告期内有进展的诉讼等相关事项

（1）公司诉融资融券客户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02 号）。本案起诉初始诉讼标金额为 5,236 万元，法院审判期间，公司通过平仓处置已就案涉交易融资本金及利息获得了全额清偿。目前，公司已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罚息金额约为 1,107 万元及律师费等。

（2）公司诉股票质押客户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0-061 号）。目前，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3）公司诉股票质押客户郑某某、占某某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0-104 号）。占某某提起上诉，目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4）公司诉股票质押客户张某某及马某某两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9-045），目前两起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张某某股票质押案，判决张某某、马某某返还融资本金 24,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马某某股票质押案，判决马某某、张某某返还融资本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张某某、马某某已提起上诉。

（5）公司诉股票质押客户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某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48）。目前，公司

已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返还融资本金人民币约 15,024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等。

(6) 公司诉股票质押客户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案已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章节披露。目前，公司已收到一审判决，判决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公司融资本金约 2,694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7) 公司诉融资融券客户吴某案已披露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章节。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上海金融法院已就吴某融资融券案再审立案。

(8) 公司诉股票质押客户石某某案已披露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章节。目前，公司已收到二审判决，判决石某某归还融资本金 4,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等。

(9) 公司诉融资融券客户尹某案已披露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章节。目前，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0) O:TU INVESTMENTS LIMITED 诉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案已披露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章节。目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O:TU INVESTMENTS LIMITED 已提起上诉。

3、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诉讼等相关事项

(1) 2019 年 10 月 9 日，光证租赁因合同纠纷，以三亚森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陈某为被告，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1,534 万元，该案已由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受理，已计提相应减值。

(2)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光大资本就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朱某、王某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涉案金额约为 2,173 万元，该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已计提相应减值。

（3）2019 年 11 月 18 日，光大资本就股权回购协议纠纷，以周某、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涉案金额约为 3,197 万元，该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

（4）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以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周某某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22,285 万元，该案已由上海金融法院受理。

（5）2020 年 5 月 7 日，郑某以销售债券时存在不实陈述，以司徒某及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港币 1,370 万元。该案已由香港高等法院立案。

（6）2020 年 6 月 1 日，光大资本就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以湖州呈志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瑞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1,535 万元。该案已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

（7）2020 年 7 月 2 日，光证租赁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以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某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4,927 万元，该案已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

（8）2020 年 7 月 27 日，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向前经纪人张某提起反诉，主张张某需为其服务、介绍的客人所欠款项承担责任，金额约港币 3,985 万元。张某此前以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向光证香港索偿经纪佣金约港币 700 万元。

（9）2020 年 11 月 19 日，光大富尊因投资协议纠纷，以泉州弘道投资有限公司、胡某某为被申请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涉案金额约为回购款项 2,079 万元及违约金 617 万元，已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

（10）公司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就相关十四起违约案件分别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六起案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上述十四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4.35 亿元。

（四）其他

-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
-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资产。

七、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34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原报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3,959,347.59	23,659,347.59	300,000.00
负债总计	18,584,463.02	18,284,463.02	3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5,374,884.57	5,374,884.57	0.00
资产负债率	69.27%	68.73%	0.54%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5 公司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5,780,716.95	风险准备金、司法冻结或基金申购款
融出资金	2,003,535,462.28	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87,338,974.64	设定质押、司法冻结、限售或已融出
债权投资	2,697,856,634.01	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10,252,220,623.17	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35,635,209.54	证金公司专户投资或存在限售期股票
长期股权投资	186,339,532.08	股权冻结
固定资产	1,197,883.07	未办妥产权证书所有权受限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1,922,909,131.32	设定质押
合计	34,812,814,167.06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与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资金投向保持一致，发行人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拟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资金管理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内部稽核人员对募集资金的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核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回购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净稳定资金覆盖率，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直接融资。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表 7-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发行 利率 (%)	核准或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17 光证 G2	公司债券	15.00	5 年	2017.7.4	4.7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17 光证 G4	公司债券	16.00	5 年	2017.10.16	4.9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18 光证 G2	公司债券	33.00	3 年	2018.4.18	4.78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18 光证 06	公司债券	40.00	3 年	2018.7.30	4.67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发行 利率 (%)	核准或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18 光证 G3	公司债券	28.00	3 年	2018.9.26	4.3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18 光证 C1	次级债券	30.00	3 年	2018.12.13	4.30	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19 光证 01	公司债券	30.00	3 年	2019.1.22	3.88	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19 光证 02	公司债券	30.00	3 年	2019.8.22	3.75	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20 光证 F1	公司债券	30.00	3 年	2020.3.9	3.19	90%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10%用于支持疫情防控防控相关业务
20 光证 G1	公司债券	15.00	3 年	2020.6.22	3.10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20 光证 G3	公司债券	37.00	3 年	2020.7.14	3.60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20 光证 Y1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20.00	5Y (5+N)	2020.8.17	4.40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0 光证 G5	公司债券	48.00	3 年	2020.8.28	3.70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20 光证 S1	短期公司债券	50.00	364 天	2020.10.19	3.20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20 光证 G6	公司债券	30.00	367 天	2020.12.25	3.12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20 光证 G7	公司债券	17.00	3 年	2020.12.25	3.6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21 光证 G1	公司债券	53.00	3 年	2021.1.14	3.57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21 光证 Y1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30.00	5Y (5+N)	2021.5.13	4.19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按照审核或约定用途，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审核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上述资金的使用均遵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申请流程且进行逐级审批，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募集专户的管理和运作，并确认资金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在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4、“本次或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

（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

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3）其他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中第 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中第 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中第 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

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 要求受托管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中第 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

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三）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

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自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不符合会议审议范围的，会议召集人有权拒绝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

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中第 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中第 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中第 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中第 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中第 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

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中第 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中第 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因债券持有人众多等原因，现场进行沟通协商不利于会议的顺利召开或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可以通过提前征集问题，并由相关方现场进行解答的方式进行；

-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中第 5 条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中第 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

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中第 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中第 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主承销商完成发行人本期拟发行公司债券尽职调查、发行文件制作及审查等内部流程且内核机构批准本期发行。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下合称“规定和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根据规定和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且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除本期债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应当在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公司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7）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8）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9）发行人公司分配股利，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

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1）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适用于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13）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9）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支付。若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亦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费用承担方有权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追偿。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同时，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8 条执行。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支持并提供便利。发行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应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其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发行人应当根据“（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中第 16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6、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许可，发行人不得在自身业务经营及产品宣传中使用“招商证券”等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商标。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定期（每年一次）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

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通讯、书面等方式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的相关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合理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在取得债券持有人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担保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选定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方式包括物的担保、现金担保、信用担保。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

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相关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但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八）违约责任”中第 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为处理违约事件所聘请的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受托管理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出现“（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5 条中第（1）项至第（21）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防范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受托管理人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1) 受托管理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
- (2) 受托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受托管理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

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

（1）若受托管理人违反上述利益冲突防范规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报告有关利益冲突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出书面辞职，按照“（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有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3）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应赔偿由此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4）如果受托管理人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为确保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的独立履行职责，受托管理人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承销业务（含后续管理事务）和自营业务之间进行有效隔离，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如果受托管理人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将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相应披露，并承诺受托管理人将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受托管理协议中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该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受托管理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

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火灾、水灾、风暴、雪灾、飓风、地震、疫情、严重传染病；（2）战争、起义、恐怖活动或其他任何敌对行为；（3）政府行为，如政府部门或其他对受影响方有管辖权的组织颁布的法律、规则、规章、指示或命令；（4）任何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不论这些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与前文列举的不可抗力情况或事件是否近似。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参加或召集持有人会议、代表持有人参与债务重组、提起诉讼/仲裁申请、申请保全、参与破产程序等），则受托管理人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在上述暂缓期内受托管理人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5 天仍未解除；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的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5 天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进入破产程序；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5 天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八）违约责任”中第 2 条中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2、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如需）并完成发行后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项，受托管理协议宣告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等。

（十一）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

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期 51 层

收件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52523023

传真号码：021-52523004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收件人：刘华超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号码：010-5760199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二）其他

1、受托管理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

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3、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同意，如受托管理协议与后续经修订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将根据该等修订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对受托管理协议进行修改。

4、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6月1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闫 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刘 秋 明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宋炳方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付 建 平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殷连臣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明坚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田威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余明雄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勇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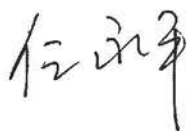
浦伟光
浦伟光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任永平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殷 俊 明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刘 运 宏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刘 济 平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吴 春 盛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字：

汪红阳

汪 红 阳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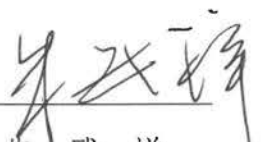


杨 威 荣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字：


朱 武 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字：

程凤朝

程 凤 朝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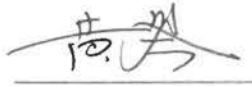


王 文 艺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黄 琴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李 显 志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熊 国 兵



2024年 6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翠 婷



2021年 6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忠

王 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梅 键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勤

朱 勤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炳 涛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 捷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房 晔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 纯 良



三、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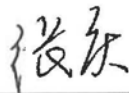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荣 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 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 日



四、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曲 石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五、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赵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 军

裴振宇

2021 年 6 月 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91627_B01号）、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91627_B01号）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91627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审计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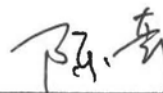




王自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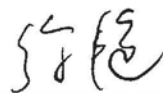




陈奇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艳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中国 北京

2021年6月1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张云鹏

张云鹏

邓婕

邓婕

王瑞

王瑞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审计报告及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受托管理协议；

（六）评级报告。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卢康康

联系电话：021-22169803

传真：021-62155966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荣希、刘华超、马涛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3、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人：陈曲、石榴、仲佳骏

联系电话：010-80927231

传真：010-80929023

4、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联系人：赵业、张海虹、李振、陈果

联系电话：010-85130421

传真：010-65608445